

党纪教育学习心得体会汇编（50 篇）

目录

1...@党员干部 以“党纪”为镜 让“警钟”长鸣	4
2...解读党纪学习教育三大“公式”	8
3...党纪学习教育：且学、且思、且行	11
4...以“纪”着墨 书写爱“廉”篇章	14
5...怀“三心”下好党纪学习教育“三功”	17
6...“点”上发“力”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见质见效	20
7...把党纪学习教育深化于学、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	23
8...“铆劲蓄力”让党纪学习教育“向春行”	26
9...一“笔”一“画” 大写党纪学习教育之“正”	30
10.党纪学习教育：下足“三门功”争做“三种人”	33
11.在党纪学习教育中“自律”“自省”“自警”	36
12.党纪学习教育要由“纪”见“己”	39
13.@党员干部 把遵规守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42
14.党纪学习教育要“勤”下“深”功	45
15.党纪学习教育：修“三字箴言”锻“俊逸风骨”	47

16.党纪学习教育要善积“点滴之功”	50
17.“三抓三做”有力有序推进党纪学习教育	53
18.“自觉”答好党纪学习教育“三问”	55
19.@青年干部 在党纪学习教育中增强“三力”	57
20.党纪学习教育当有“高站位、致良知、严要求”	59
21.躬身入局：让党纪学习教育“见实效”	62
22.党纪学习教育当以“铁纪”树“脊梁”	65
23.学习党纪要用好“一”“线”工作法	67
24.深学细悟笃行 让党纪学习教育“在状态”	69
25.以“学”上“色”绘就党纪学习教育“新画卷”	72
26.@青年党员 党纪学习教育要“摆正姿态”	74
27.常照“党纪”明镜 映出“一心”模样	77
28.摆正“姿态”让党纪学习教育走心走深走实	79
29.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往“深、细、实”处走	81
30.党纪学习教育要“入心”“入行”“入魂”	84
31.在党纪学习教育中“坚持、坚定、坚决”	86
32.党纪学习教育：带着“问号”出发	89
33.党纪学习教育当“纪”中有“忌”	92
34.拿稳党纪“尺” 画直人生“路”	94
35.“三点齐发”提高党纪学习教育“含真量”	97
36.守好党纪学习教育“度量衡”	99

37.在党纪学习教育中“固廉”“正风”“铸魂”	102
38.“学有所悟”让党纪学习教育“入心见行”	104
39.妙“笔”画好党纪学习教育延“常”线	106
40.自觉拧紧遵规守纪的螺丝	109
41.党纪学习教育要“同频”“同心”“同向”	111
42.“三读三变”检验党纪学习教育“成效几何”	114
43.让党纪成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	117
44.聚焦“三常”提升党纪学习教育“含金量”	119
45.党纪学习教育当“正心”“立志”“修身”	122
46.以“沉”克“浮”让党纪学习教育“步履不停”	125
47.党纪学习教育要“条条记心”“例例在目”	127
48.党纪学习当以“三戒之境 修身立行”	130
49.以“纪”字打底 用“学”字当头	133
50.学纪步步“牢纪在心”守纪时时“提示在线”	135

@党员干部

以“党纪”为镜 让“警钟”长鸣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对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进行了安排部署。

“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正得失”。立足于新时代新征程上，党员干部要善以“党纪”为镜，时常揽镜自照，真正把思想统一起来，自觉将党的纪律规矩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践之于常，让心中的“警钟”长鸣，不断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入脑入心、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以“党纪”为镜，勤照自身思想，拧紧思想“总开关”，在立根铸魂、学深悟透中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入脑入心。“欲事立，须是心立。”思想是本，行动是形，本正则形立。党纪既是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的“压舱石”，也是拒腐防变的“安全阀”。回顾历史，从一叶红船到巍巍巨轮，我们党之所以不断发展壮大，就在于一代代共产党员都始终坚持信仰，始终以党纪为行为准则。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首要是念好学习“紧箍咒”、拧紧思想“总开关”，以内

心深处的高度自觉，实现一言一行的高度自律。广大党员干部必须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基本遵循，以学懂弄通、学深悟透作为基本目标，在立根铸魂、固本培元、拒腐防变上下狠功夫，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新旧对照学，做到对《条例》的每条规定都熟练掌握、烂熟于心，不断增强自身的纪律意识、纪律定力，真正将党纪条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践之于常，时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入脑又入心。

以“党纪”为镜，常照自身定力，守好廉洁“清白身”，在静心自律、慎独慎微中确保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纪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执行力是决定新条例生命力的关键。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党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都要贯彻严的要求，既让铁纪‘长牙’、发威，又让干部重视、警醒、知止，使全党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自律才能带来自由，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深刻实践证明，纪律建设必须依靠强有力的执行作为保障，方能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广大党员干部，要以“党纪”为镜，常照照自己的定力是否强大，常看看手中戒尺是否握紧，时刻反思和审视自己的行为 and 思想，让心中的“警钟”长鸣。要对照党规党纪，及时发现并纠正自己

工作中的不足，确保不脱离党的组织原则和行为准则，有效预防和减少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要筑牢作风“堤坝”，从严锤炼思想、从严要求工作、从严锤炼作风、从严约束自我，使铁的纪律成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争做党纪的自觉尊崇者、坚定执行者、忠实捍卫者，让党纪学习教育走深又走实。

以“党纪”为镜，多照自身行为，蓄足实干“源动力”，在戒贪止欲、廉洁奉公中确保党纪学习教育见行见效。《条例》规定“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还明确了“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其根本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要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只有全面准确知晓并掌握纪律的边界，才能真正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广大党员干部以“党纪”为镜，勤照自己的行为，自觉用党纪砥砺初心使命，永葆“时时放心不下”的紧迫感，始终同人民站在一起、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切实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用来造福于人民。要以目见之代替耳闻之，以足践之代替目见之，以手辨之代替足践之，实干为民、躬身为民，主动深入群众意见多、矛盾多、困难多的地方，为群众纾难解困，办实事民生之事、

办好顺民意之事、办细暖民心之事，在知行合一中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在守规明纪中不负人民群众期待，让党纪学习教育见行又见效。

“观于明镜，则疵瑕不滞于躯。”广大党员干部要以党纪学习教育为“着力点”，善以“党纪”为镜，时常揽镜自照，拧紧思想“总开关”、守好廉洁“清白身”、蓄足实干“源动力”，主动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上下功夫，让心中的“警钟”长鸣，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入脑又入心、走深又走实、见行又见效。

解读党纪学习教育三大“公式”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此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领会党纪学习教育的深远意义，用好“学习+钻研=深化”“自省+慎微=内化”“担当+作为=转化”三大“公式”，不断深化学习内容、内化学习知识、转化学习成果，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学习+钻研=深化”，以“常学常新、入脑入心”，淬炼“一寸丹心图报国”的忠诚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把学习成果转化为不可撼动的理想信念，转化为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用理想之光照亮奋斗之路，用信仰之力开创美好未来。党员干部要端正态度，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做到原原本本学、新旧对照学、逐章逐条学，与学习党章党规党纪结合起来，先学一步、深悟一层，而不是“走马观花”“浅尝辄止”。要时刻牢记共产党员的身份，以“三更灯火五更鸡，正是男儿读书时”的学习干劲，

做到往深里学、往实里学，不断汲取坚定信念的精神滋养，将纪律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真正明白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

“自省+慎微=内化”，以“克己奉公、清廉自守”，淬炼“清风正气拂面来”的敬畏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严以律己，就是要心存敬畏、手握戒尺，慎独慎微、勤于自省，遵守党纪国法，做到为政清廉。党员干部要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拧紧思想“总开关”，树立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真正让制度、纪律成为带电的“高压线”。要增强“咬定青山不放松，立根原在破岩中”的坚韧力，把握好公与私、情与理的尺度，在金钱名利、欲望诱惑面前坚持真理、坚守理想，守住政治关、权力关、交往关、生活关、亲情关，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做到克己奉公、以俭修身，在赤诚为民中不改其心、不移其志、不毁其节，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担当+作为=转化”，以“我将无我，不负人民”，淬炼“一枝一叶总关情”的为民心。知之愈明，则行之愈笃；行之愈笃，则知之益明。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理论作用发挥的效度取决于理论见诸实践的深度。党员干部要将党纪学习教育的优秀成果与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紧密结合起来，增强公仆意识，立足本职岗位苦练本领，以实际行动践行“忠

诚、干净、担当”的要求，不断增强自身硬实力。要树立“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责任担当，深入基层一线察民情、访民意、解民忧，聚焦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从最困难的群众入手、最突出的问题抓起、最现实的利益出发，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真正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不断延续干群“鱼水情”。

党纪学习教育：且学、且思、且行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广大党员干部要不断深化《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理解运用，在“且学”“且思”“且行”中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入脑入心、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且学：认认真真“学”，强化理论学习、深化思想认识，确保《条例》入脑入心。“立身百行，以学为基”，党纪学习既是重要的政治任务，也是加强党的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的现实需要。党纪是一个政党的标尺和准则，只有加强理论学习，才能不断深化思想认知；只有深化党规党纪学习，才能不断提升政治素养。不学纪者不知纪，不知纪者必违纪。要全面系统学习《条例》，逐章学懂弄通《条例》的每一条、每一项，搞清楚党规党纪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要深入思考学习《条例》，多问几个“为什么”，深刻领悟《条例》中各项所适应的条件，

做到“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要联系实际学习《条例》，要紧密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本年度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坚持将纪律规矩挺在最前面。

且思：仔仔细细“思”，深入剖析典型、深度自我检视，确保自省自警走深走实。党规党纪是管党治党的重要法宝，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我、净化自我的根本遵循。党纪学习不能浮于表面、一知半解，要善于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深入剖析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常亮红灯、常敲警钟，让党员干部筑牢思想防线、严守纪律底线、不越规矩红线。要深入研讨学习、剖析反面典型、深度自我检视，敢于自我批评、勇于揭短露丑，把自身存在的问题找准、找实，真正从灵魂深处挖深、挖透这些病症存在的根源，达到“出汗”“正身”的理想效果。要切实向“先进”看齐，用“反面”警醒，进一步树牢正确的权力观、金钱观、地位观，用平和之心对待进步、用敬畏之心守住底线、用清廉之心抵御诱惑，从而持续夯实修身之“本”。

且行：扎扎实实“行”，自觉遵守纪律、主动担当作为，确保为民服务见行见效。“为学之实，固在践履。”唯有真正领会党规党纪的深刻内涵和实践要求，才能在工作中将党规党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让铁的纪律成为一种思想自觉、

行动自觉。要做党规党纪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践行者，要将党规党纪融入生活工作日常，时刻自律自省，在干事创业中时刻将规矩、纪律挺在最前面。要时刻绷紧纪律规矩这根弦，用党规党纪规范自己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把对党规党纪的遵守转化为日常的自觉，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将党规党纪融入到工作的方方面面，带领身边人遵守党规党纪，不断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要将党纪学习教育同自身工作实际紧密结合起来，让党规党纪成为推动工作、促进发展的有力抓手、有效保障，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取得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的成效。

以“纪”着墨 书写爱“廉”篇章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指出为深入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要以此次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用好纪律“戒尺”，拉直廉洁“准绳”，以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风貌书写爱“廉”篇章。

常修常炼，常悟常进，忠诚信仰“执笔”修廉之“香远益清，亭亭净植。”“理想信念淡薄”“忠诚信仰缺失”等表述是近些年被查处的违纪违法党员干部忏悔录中的“关键词”，如果信仰上“滑坡”，就会得“软骨病”，在迷雾中逐渐失去对党和国家的忠诚和坦荡。党员干部要把对党忠诚、为国尽忠作为首要政治品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参与此次党纪学习教育，聚焦学习《条例》这个主线政治任务，做到坚持学、长期学、深入学，绝不能“一时兴起”或者“半途而废”。党员干部要通过自学和集中研讨相结合、逐字逐句学和前后对照学相融合、学深学透和学用结合相贯

通的方式，按计划按节点开展学习，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在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

慎始慎终，慎独慎微，正心明道“挥毫”悟“莲之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清官廉吏张伯行曾言：“宽一分，民受赐不止一分。取一文，我为人不值一文。”党员干部要以此次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将纪律和规矩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心中有纪之“红线”，头顶悬纪之“利剑”，手中拿“纪”之戒尺，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党员干部不仅要坚持以高洁的志向和情操要求自己，更要在家庭里建立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的良好作风，常“观镜”自省，净化自身的亲友圈、生活圈、交往圈，自觉追求健康的生活方式和生活品德，坚决抵制不良风气和做法，以健康的身体、积极的心态、廉洁的作风来严格要求自己，成为一名对家庭和社会负责任的好党员、好干部。

用功用智，用心用情，真抓实干“落笔”品“天赋本根如玉，濂溪以道心同。”广大党员干部要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决心、信心、恒心，脚沾“泥土香”，躬身察实情，积极投身于为人民服务的火热实践中去。做到“事不避难，义不逃责”，在工作中练真功夫、学真本领，耐得下心“啃硬骨头”，沉得下心“挑重担子”。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将调查研究作为检视自身和工作的“指南针”，坚持实事求是、

学以致用，随时随地维护群众利益，对一切试图危害群众利益、破坏党群关系的行为坚决说“不”。广大党员干部要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弘扬向上向善的社会风尚，以实际行动真抓实干、一心为民，带头冲锋在基层群众“一线”。

怀“三心”下好党纪学习教育“三功”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广大党员干部要怀“三心”下好党纪学习教育“三功”，做到筑牢思想根基、站稳人民立场、永葆清廉本色，切实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怀“赤子之心”下足理论武装“内功”，在常学常新中筑牢思想根基，答好党纪学习教育“知纪修身”的“底线题”。理想信念就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没有理想信念，理想信念不坚定，精神上就会“缺钙”，就会得“软骨病”。俗话说，纸包不住火。党员干部行差踏错，一步错步步错，人生不可能“回朕车以复路兮”，行迷之远再难回头，深陷囹圄终究追悔莫及。广大党员干部要以加强理论学习为“基石”，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重点，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党纪，真正做到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坚持学思用贯通，

强化思想淬炼，常打思想滑坡的“防疫针”，常敲思想松懈的“长鸣钟”，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凝心聚魂，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做到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越轨逾矩。

怀“拳拳之心”下足严以用权“真功”，在常修常炼中站稳人民立场，答好党纪学习教育“正纪守纪”的“必答题”。

“不私，而天下公。”中国共产党从诞生起就把“人民至上”作为执政理念，认清手中权力来源属性，这也是百余年大党走向成功的最大底气。广大党员干部应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始终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牢记手中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谨慎对待手中的权力，做到“受人之托，忠人之事”，不可任意妄为、肆无忌惮；要知道党纪学习教育不是一堂课、一阵风、一场考试就结束的“即时命题”，而是与日常监督、巡视整改、工作考核相融合的必答卷，要积极从党史学习教育中汲取砥砺奋进、闯关克难的源源活水，习惯于在“聚光灯”下行使权力，在“放大镜”下开展工作，

切实推进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确保权力的行使经得起人民的监督和检验。

怀“奋进之心”下足奉献为民“实功”，在常悟常进中永葆清廉本色，答好党纪学习教育“明纪律己”的“应用题”。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进入新时代以来，中华大地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历史巨变，但时值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们仍处在滚石上山、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作风建设一刻都不能停，否则就“一篙松劲退千寻”。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广大党员干部决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要将党纪学习教育当作一门必修课、常修课、终身课，坚决扛起责任担当，在实践的最前沿和矛盾的第一线经风雨、见世面、壮筋骨、长才干；要将党规党纪理论知识内化为规范自身言行的“标尺”，以党规党纪为“界”严于修身律己，在“乱花渐欲迷人眼”的环境中时刻保持“不畏浮云遮望眼”的定力，认真做好“自身体检”，主动出示“体检单”，让人民群众当“阅卷人”，点评工作成绩、提出宝贵建议，努力让老百姓过上更好的日子。

“点”上发“力”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见质见效

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自 2024 年 4 月至 7 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部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党组织要准确把握目标要求，精心组织实施，“点”上发“力”抓好党纪学习教育的战略主动，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各项任务，让党纪学习教育见质见效。

找准他省和自省切入“点”，提升学习自发“力”。有的地方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形式单一，党员干部抱着“完成就好”的敷衍心理“左耳进右耳出”。内容是党纪学习教育的核心，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要以“学”为切入，统筹考虑教学重“点”和岗位特“点”，增强党员干部学习劲头和自觉自省。各级党组织要将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普遍性的基础工作，围绕中心，细化内容，重点把握新增和修改内容，开展专题培训，深化互动教学，既要全面系统，也要避免空洞说教。突出党纪条理性，分章节设立目标、分条款

细化要求，让党员干部带着任务找答案，投入精力细对照，进而不断自我净化、自我革新。以新要求催生新作风，围绕党纪明确党员干部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要做什么，把学习过程转变为增强约束、提升作风的过程，在潜移默化中转化为党员干部“日用而不觉”的行为准则，确保党员干部学出成效。

瞄准他省和自省结合“点”，增强警示震慑“力”。警示教育是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环节，要抓住党员干部对警示案例的关注和党纪学习教育的结合“点”，让警示教育实现从“关心”到“入脑”的进阶转变。警示要与时俱进，案例则要直抵人心，必须紧盯内容不深刻，观众旁观心态等问题攻关，因岗、因人、因时分析研判受众群体，以地域相近、层级接近、工作类似为切入，拉近思想距离，为党员干部树立起“教训就在身边、诱惑就在眼前、陷阱就在脚下”的危机意识和风险意识。把握情感共鸣，建立情绪纽带，以深刻揭露理想信念动摇、纪法底线失守、行为腐化堕落等种种行为，深挖违纪违法的成本和代价，打造党员干部可知、可感、可敬的精品警示教育课程，方能起到“猛击一掌”而醒悟知止的效果，让警示发挥“禁于未然之前”的作用。

把准执纪和守纪落脚“点”，强化党纪牵动“力”。有的党员干部认为党纪党规只是写在文本上摆摆样子，一些“小

问题”不需要上纲上线，甚至“不以为然”地逾越党纪红线。各级党组织要把党纪党规挺在前、落在严，确保各项纪律落实到“点”，避免党纪学习教育与使用“两张皮”。要坚持精准定性“不偏不倚”，精准甄别六类违纪行为，既要查摆政治偏差、作风短板、廉洁风险等主观行为，也要深挖细查违反舆论导向、价值导向的“低级红”“高级黑”。坚持精准量纪“不枉不纵”，严格界定违纪尺度和处理力度，把握不同类型、不同程度的违纪行为，作出合适妥当、尺度统一的处理，维护党纪党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以严的“风气”确保党纪的“暖风”持续吹拂，推动从“按纪施教”向“按纪立身”的转变，实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目标，培养锻造政治过硬、作风过硬、能力过硬的新时代党员干部队伍。

把党纪学习教育深化于学、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连日来，各地区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不断加强党的纪律性，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

党纪学习教育要深化于学，持续提升“知”的水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把党章和党规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党性教育的重要内容，引导和推动领导干部不断提高思想觉悟、精神境界、道德修养，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理论学习扎实不扎实，能不能触及灵魂，决定着党纪学习教育开展的质量。若仅仅只是为完成任务而学，为应付发言而学，做做样子、浅尝辄止，就很难感受到真理的香甜，思想认识也很难得到提升。书不读则不知，知不深则不通。要端正态度，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

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发扬“钻厚板”“凿深井”精神，党员干部要做到理论上“深入钻研”，深刻领会党的纪律规矩的内涵和实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不断提升自身的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

党纪学习教育要内化于心，持续锤炼“信”的坚定。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党员干部要把纪律建设作为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的重要内容，准确把握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组织党员干部真正学深悟透、入脑入心，确保学有质量、学出实效。抓好警示教育，创新方式方法，突出关键岗位，注重分层分类，明确党的纪律规矩。要真信真用党的科学理论，始终把讲政治摆在首要位置，对照党章党规，对照初心使命，对照人民群众新期待，常扫心灵灰尘，常清思想垃圾，不断锤炼忠诚品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保持心无杂念、德无杂质、行不乱章。

党纪学习教育要外化于行，持续增强“行”的效果。“为学之实，固在践履”，党纪学习教育既要内化于心也要外化于行。践行宗旨为民造福，需要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自觉问计于民、问需于民，始终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要坚持把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评判党纪学习教育

成效的根本标准，拿出“泰山压顶不弯腰”的担当精神、“俯首甘为孺子牛”的奉献精神，聚焦群众的安危冷暖、急难愁盼，出实招硬招，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措施，大干、苦干、持续干，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民造福没有终点，只有接连不断的起点，要将“人民至上”贯穿事业发展始终，驰而不息地为民造福，一步一个脚印把为民造福事业向前推进，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党纪学习教育带来的新变化。

“铆劲蓄力” 让党纪学习教育“向春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中明确指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国有国法，党有党规，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面对前所未有的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和进行自我革命的应时之举。值此春光明媚之际，9800多万党员要通过党纪学习教育，保持“在线状态”，将党的规章制度刻印于心见之于行，让所有的力量拧成一股绳，以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打开事业发展的新局面，让党纪学习教育“向春而行”。

铆足“春笋破土”的钻劲，在学纪知纪中汲取“路漫漫其修远兮”的“信仰力”，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入脑入心。春笋深深扎根大地，不断向下汲取养分，为破土拔节积蓄力量。对党员干部来说，学好、学深、学透党纪是用党纪、守党纪

的前提。要原原本本、反反复复学，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进行全方面学习研讨，端正学习态度，树立纯正学风，自觉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要深钻细研、刨根问底学，对标对表党规党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有哪些、是什么，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弄明白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养成遵规守矩的高度自觉，将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在“吾日三省吾身”中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

铆足“春雷涌动”的热劲，在明纪守纪中激发“任尔东西南北风”的“内生力”，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春雷一声震天响，清风数拂天下春”，党纪学习教育好似一声春雷乍起，让人清醒更预示着新局面新气象，这是一项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的系统工程，只有方向明、思路明、举措明，才能抓得实、学得深、悟得透。要发扬一盯到底的精神，由表及里、由浅入深，联系实际、融会贯通精研细悟党纪条例，不做“涂脂抹粉”的“表面文章”，下足“寻根问底”的“硬核功夫”。要坚持“全方位”覆盖，由点及面，

由面带全，坚持全媒体解读、多层次培训，狠抓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紧盯节假日这个“重要节点”，把建章立制贯穿始终，以上率下筑牢“思想堤坝”，督促广大党员干部以党纪为镜，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当好讲规矩、守纪律的表率。要扮好“婆婆嘴”角色，坚持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以眼里揉不得沙子的韧劲筑牢道德防线、纪律红线、责任边界线。

铆足“春山可望”的干劲，在执纪肃纪中增强“要留清白在人间”的“行动力”，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见行见效。“纪律是块铁，谁碰谁流血；纪律是块钢，谁碰谁遭殃。”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落脚点是遵守执行，如果党规党纪成了摆设，就会形成“破窗效应”。无数大大小小的案例证明，党员“破法”，无不始于“破纪”。要做深做细日常监督，突出“源头治理”，坚持抓小抓早预防，经常性“咬耳扯袖”，“小苗头”不放松、“小问题”不放过，坚决破除特权思想，树牢造福于民的政绩观，有章程有底线做事，有责任有约束做事。要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充分运用“四种形态”，特别重视发挥第一种形态的屏障和教育作用，把纪律处分“一张纸”变成纪律教育“一堂课”，引导党员干部时时刻刻检身修己。要扎紧织密制度的笼子，以“常态”促“长效”，解决“牛栏关猫”的问题。综合运用谈话提醒、批评教育、廉政约谈

等措施，规范问责流程和工作机制，对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保持零容忍震慑，不搞变通、不打折扣、不玩花样，让纪律始终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一 “笔” 一 “画” 大写党纪学习教育之 “正”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经党中央同意，自 2024 年 4 月至 7 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通知》指出，党纪学习教育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广大党员干部应以 “一” 起笔、以 “下” 运笔、以 “止” 落笔，画忠诚初心、为民真心、敬畏恒心，大写党纪学习教育之 “正”。

以 “一” 起笔，画 “信念坚定、请党放心” 的忠诚初心，大写 “正” 本清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党忠诚必须是纯粹的、无条件的，是政治标准、更是实践标准。” 我们党一路走来，经历了无数艰险和磨难，但任何困难都没有压垮我们，任何敌人都没能打倒我们，靠的就是千千万万党员一心向党的忠诚赤心。要从根子上对党绝对忠诚，就必须从灵魂深处正本清源。广大党员干部要以此次党纪学习教育为重要契机，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多悟一分，始终如 “一” 坚持党的领导、“一” 心一意响应党的号召、“一” 以贯之发扬

党的意志，共同把党锻造成一块攻无不克、战无不胜的坚硬钢铁。

以“下”运笔，画“枝叶关情、念兹在兹”的为民真心，大写风华“正”茂。“空谈误国，实干兴邦”，在习近平总书记的字典里，“实干”是一个永恒的主题。他曾作出要求，要“扑下身子，狠抓落实”。这句朴实的话语，其实有很深的内涵：只有扑“下”身子为民造福，人民才会把我们举“上”头顶。年轻干部风华正茂，奋斗正当时，党纪学习教育不能只挂在嘴上、写在纸上，而是要眼睛向下、姿态放下、脚步走下，把工作成效体现在改革发展实绩实效上，体现在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提升上，做到“下”而有为、“下”必有为，以实际行动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融入为民实践中。

以“止”落笔，画“克勤小物、严以修身”的敬畏恒心，大写风清气“正”。《朱子语类·学六·持守》中讲，“内无妄思，外无妄动”。懂知“止”，就是不能在“月黑风高无人见”的自欺欺人中乱了心智，不能在“你知我知天知地知”的花言巧语中迷了方向，不能在“富贵险中求”的侥幸心理中铤而走险，不能在“法不责众”的错误认识中恣意妄为。广大党员干部要“行有所止”，一举一动都以纪律为准绳，不越“雷池”、不踩“红线”、不碰“高压线”；要“言有所止”，不断增进听党话、跟党走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和情

感认同；要“心有所止”，常怀守责之职、敬畏之心、戒惧之意，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党纪学习教育：下足“三门功”争做“三种人”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广大党员干部当以此为契机，叩开“学习之门”，开启“自律之门”，勤入“群众之门”，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中，下足党纪学习教育“三门功”，争做“三种人”。

叩开“学习之门”，在“深学细悟、对标对表”上“下苦功”，争做“知纪正心”的“明白人”。纪律是党的生命线，是管党治党的“戒尺”。此次学习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党的十八大后进行的第三次修订，《条例》坚持问题导向、乘时顺变。学之愈勤、知之愈明。广大党员干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深悟透《条例》为重点，将《条例》作为“案头卷”“枕边书”，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学，在苦苦求

索中知其表、明其里，清除思想杂草、洗涤灵魂角落，正心明道，筑牢思想上的“防火墙”；要对标对表“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紧扣党的“六项纪律”要求，充分运用“线上+线下”平台，主动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等政治生活中勤于学，在“云端课堂”“指尖课堂”“口袋课堂”中乐于学，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学而信、学而用、学而行，做“知纪正心”的“明白人”。

守牢“自律之门”，在“自我检视、自我防范”上“下真功”，争做“明纪正身”的“规矩人”。为政之要在于廉洁，廉洁之本在于自律。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重在融入日常，抓在经常，静水流深，以“常自律则尘不染，己身正则邪不侵”为座右铭，联系实际学、带着问题学。君子博学而日参省乎己，则知明而行无过矣。要在检视上动真格，将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常修课”，时时以现实典型案例为“活教材”为“镜鉴”，通过“以案说法、以案明纪、以案示警”，举一反三，吸取反面典型“无知无畏”的惨痛教训，常敲“警醒钟”，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绷紧廉洁自律之弦；要自我防范，自我约束，将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必修课”，弄清楚“规矩是什么”“什么事能干”“什么事不能干”，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做到“一日三省吾

身”，坚守“慎初、慎行、慎微、慎独、慎终”的处事原则，不碰“红线”、不踩“界线”、不越“底线”，自念紧箍咒、自筑篱笆墙，争做“明纪正身”的“规矩人”。

勤入“群众之门”，在“正确用权、谨慎用权”上“下严功”，争做“守纪正行”的“清白人”。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党纪学习不仅在于“知”，更在于“行”。从不让孩子“看白戏”的焦裕禄，到“不许揩公家一点油”的谷文昌，再到不拿群众一针一线的优秀县委书记廖俊波……一批批先进楷模，为我们树立了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标杆”，干净干事的“标尺”。心有戒尺，行有所止。广大党员干部要摒弃“学归学做归做”、学用“两张皮”的形式主义，坚持把正确用权刻入脑海，把谨慎用权融入骨髓，学用结合，学以致用，知行合一。要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强化“人民至上”的理念，心怀“俯首甘为孺子牛”的公仆之心，躬行“一枝一叶总关情”为民之姿，奔赴经济建设、民生服务、乡村振兴等一线去，以勤入“群众之门”解难题的“温度”，拓展党纪学习教育的“效度”；要谨慎用权，不搞特权、不谋私利，利为民谋，守纪正行，把全部精力集中到造福群众上，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干事、坦坦荡荡为官。

在党纪学习教育中“自律”“自省”“自警”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明确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主要为了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其过程也是一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强大的过程。党员干部要以此次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严明党的纪律，做到“自律”“自省”“自警”，实现校准思想坐标、端正行为举止。

坚持以学先行，涵养“循涂守辙”的“自律”意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性教育是共产党人修身养性的必修课，也是共产党人的“心学”。党纪学习教育实际上就是一次全面、大型的集中性党性教育和思想教育，党员干部必须多些思想自觉，坚持以学为先，以学纪为知纪、明纪的前提，逐章逐条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将所学所得“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在知纪、明纪的过程中坚守底线，不断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权力观和政绩观，进一步提升党性修养。“以人为鉴，可以明得失。”在党纪学习教育中，党员干部要自觉把榜样教育和警示教育有机结合起来，用正反典型教育法“以案促学”，以真实、

鲜活的案例作为参考，在有破有立、是非分明的过程中保证学习效果最大化，进一步找准身为党员干部的底线，从灵魂深处唤醒纪律意识，把党规党纪作为“压舱石”，做到“严于律己”确保心无杂念。

勤于对照检查，发扬“刀刃向内”的“自省”精神。《条例》第五条明确指出，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广大党员干部要在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中经常性、主动性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以“刮骨疗毒”的决心和态度对照党规党章党纪自我检视，深挖问题根源，不仅要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上开展自我批评，更要勤于“平时”和“平常”，在倾听他人意见、虚心接受建议中自觉进行自我反省、自我批评、自我教育，出现思想偏差及时纠正，针对问题及时改正。“知人者智，自知者明。”党员干部要把自我批评的过程当作一种自律修身的好习惯，充分发扬“刀刃向内”的精神开展自查自纠，在“吾日三省吾身”中深刻反思，主动“引火上身”、主动引以为戒，彻底清洗思想和行动上的“灰尘”，实现“红脸出汗”。

严守纪律底线，保持“廉洁奉公”的“自警”状态。“清心为治本，直道是身谋。”人际交往中“名利权财”的诱惑，

是检验党员干部能否守纪的关键，亦是干部“廉洁度”的测试。面对物质利益、舒适生活的吸引，党员干部要在党纪学习教育中练就“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眩于五色之惑”的强大定力，增强严守公德、严守纪律的自觉，坚持用党纪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时常保持头脑清醒，自架“高压线”，自觉“正衣冠”，自念“紧箍咒”，耐得住寂寞冷清、顶得住歪风邪气、管得住自身言行。现实中，部分党员干部在台面上守纪律讲规矩，但是私下依旧我行我素，沉迷于钻营逐利。实际上，在利欲熏心的考验下，最能直观检验和反映出一名干部灵魂深处的纯洁或污浊，党员干部要真正视法纪为“雷池”，能够在花繁柳密处拨得开，坚决抵御“香风毒雾”的侵蚀，杜绝善自为谋的私心，常修清正廉洁的公心。

党纪学习教育要由“纪”见“己”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的行为标准和遵循，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坚持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时刻以党纪为“镜”，不断正己、省己、律己、克己，切实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

以“纪”为“纲”，学纪以正思，筑牢“利不可以虚受，名不可以苟得”的“正己”之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提高党性觉悟，增强拒腐防变能力。”从近年来中纪委公布的“打虎”案例来看，一些严重腐败问题背后都有“缺失理想信念”“漠视党纪法规”等原因，归根结底就是思想上不重视不清醒。所以广大党员干部要始终保持“赶考”的清醒，保持对“腐蚀”“围猎”的警觉，不断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要把学习最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为首要重点，仔细研读、认真琢磨，利用“三会一

课”、主题党日等活动组织开展学习交流，在扎实的理论学习中厚植遵规守纪的底气，涵养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浩然正气。

以“纪”为“镜”，知纪以反省，强化“内惟省以操端兮，求正气之所由”的“省己”之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要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永远吹冲锋号，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在我们党的百年发展历程中，正是因为一代代共产党人勇于自我革命、敢于自我反省，不断修正和超越自己，才使我们党不断发展壮大、勇往直前。“过也，人皆见之；更也，人皆仰之。”党员干部要具备强烈的自我革命精神，对照党章党规党纪不断审视、反省自己，对工作中出现的违反纪律规定、为民办事不力等问题要及时进行剖析，找准问题源头，真刀真枪把问题改彻底、改到位，从而保持自身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不断塑造出更好的自己。

以“纪”为“尺”，明纪以修身，巩固“行己莫如恭，自责莫如厚”的“律己”之本。明代理学家薛瑄认为清廉自守有三种境界：“见理明而不妄取者，上也；尚名节而不苟取者，其次也；畏法律、保禄位而不敢取者，为下也。”这说明不违背纪律有“不敢违”“不能违”和“不想违”三种境界，其中“不想违”也就是“自觉遵守”为最好的境界。

“严以修身，才能严以律己。”党的纪律虽然是不可触碰的

高压线，但是要建立在党员干部的自觉性上面，离开了党员干部的自觉担当、修身律己，再好的制度也不过是“空中楼阁”。所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党员干部不能仅仅停留在“眼里看过、耳边听过”这样“知其表”的层面，要真正做到“明其里”，明白纪律的重要性，把党纪党规入脑入心、弄懂弄通，自觉远离低级趣味、自觉抵制歪风邪气，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纪律上的“规矩人”、行动上的“带头人”。

以“纪”为“绳”，守纪以行止，遵循“其容固宜有度，出言尤贵有章”的“克己”之礼。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这是因为党的纪律作为党的生命线，始终贯穿于党的奋斗历程中，只有严格守纪，党组织才有凝聚力、战斗力。那么怎样才能做到“守纪”呢？

“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纪律的生命力在于遵守和执行，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把纪律规矩刻印于心、落实于行，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在实际行动中严格按党的原则、纪律、规矩办事，坚决不碰“红线”、不越“底线”，自我警醒、自我克制，坚持在真抓实干中履职尽责，在廉洁从政中服务于民，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真正做到“知行”更“知止”。

@党员干部 把遵规守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此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新时代党员干部要深刻认识到这次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性，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过程中把遵规守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永葆共产党人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本色。

在学纪知纪中搞清楚“是什么”，让遵规守纪在内心深处筑牢。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这就要求广大党员干部要保持“吾将上下而求索”的学习精神，把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任务，采取集中学习、个人自学、新旧对照等方式，不走过场、不做样子、不搞虚把式，逐字逐句、逐

章逐条地深入学习党的纪律规定，了解党的纪律要求，掌握党的纪律知识。要始终保持“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的学习自觉，将学习与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剖析典型案例等相结合，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推动党纪党规在内心深处筑牢，厚植党员干部遵规守纪的理论底气。

在履责明纪中弄明白“干什么”，让遵规守纪在思想深处扎根。《菜根谭》中有云：未有无所畏惧而不亡者也。明纪是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的核心环节。一方面要求广大党员干部要明确自己的职责和使命，深刻领悟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和坚决防止“七个有之”的内涵，把“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心态转变为不断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政治自觉，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提高拒腐防变能力。另一方面要明确自己的行为准则和底线，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利器”，通过对标对表，为自己的思想和行为“把脉问诊”，在自问自知中明确违规的“底线”，擦亮违纪的“红线”，自觉用党规国法、制度规矩作为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和规范准则，切实把“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在思想深处扎根，确保自己的行为符合党的纪律要求。

在严格守纪中理透彻“为什么”，让遵规守纪在行动深处落实。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学纪、知纪、明纪，最终的目的是促使党员干部能够严严实实地守纪。这就需要广大党员干部要严于律己，时刻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主动抓好自身的“八小时之外”，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敢于同不正之风、歪风邪气作斗争，始终做到心中有戒，永葆干净本色。要严以用权，摒弃私心杂念，时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树立和践行正确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不拿群众的一针一线，不昧群众的一分一毫，用实际行动把清正廉洁贯穿于为民实践全过程，用情用力用心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切实通过树廉洁形象、行利民之举，全方位多角度领悟党纪学习教育中的“为什么”，让遵规守纪在行动深处落实见效。

党纪学习教育要“勤”下“深”功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一名党员干部，要学纪规行，守纪担当，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在党纪学习教育中当以“勤”下“深”功，促结学习成果。

以“开弓没有回头箭，排疑解惑纪向明”的“勤钻研”，在党纪学习教育中下足“深学深悟”之功。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学习不是被动的接受，而是自觉的追求。党员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不应“一知半解”“浅尝辄止”，把学习最新修订的《条例》作为重要任务，及时“上心”，及时“关注”。开弓不发回头箭，排疑解惑纪向明，只有做到“勤钻研”，在党纪学习教育中下足“深学深悟”之功。做到深入学，学深入，领悟其中的道理，多咀嚼，做到党纪学习“不迟疑”，理论掌握“不欠账”。坚持学原文，懂原理，不断掌握《条例》的主旨要义，做到对党的纪律规矩“了然于胸”，避免学习出现“没蒸熟”“没煮

烂”的情况。在学懂弄通上狠下苦功，在加强党纪学习的道路上以早促学，及时来一次全身的“大体检”，积极清除思想“杂音”，真正做到守规矩、知敬畏，在党纪学习教育中下足“深学深悟”之功。

以“操千曲而后晓声，观千剑而后识器”的“勤研磨”，在党纪学习教育中下足“深知深解”之功。业精于勤，荒于嬉；行成于思，毁于随。党员干部在学习党纪的道路上，当一往无前，认准必行。带头学到底，结合自身工作，坚持把问题摸排出来，狠下功夫“不返工”。操千曲而后晓声，观千剑而后识器，在党纪学习教育中应该积极做到“勤研磨”，下足“深知深解”之功，在勤积促进中强化纪律意识。通过不断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增强纪律观念挺纪上前。勇毅前行，做到奋进路上不移位，打破砂锅问到底。不断累砌好学习党纪的基石，持之以恒，由浅入深，在党纪学习教育中不断提高自身免疫能力。踏步而来，严纪在肩，日积月累见真章，始终保持一股恒劲，以量变促质变，在党纪学习教育中下足“深知深解”之功。

以“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的“勤省身”，在党纪学习教育中下足“深信深行”之功。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我们要做到“勤省身”，在党纪学习教育中下足“深信深行”之功。说得再多，不如听进去，坚守住。

党员干部在党纪学习教育的路上，当一往无前，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做到以学促干，真正“掌握”，不断“疏通”，将学习的成果积极运用到实践中，不断规矩自己的言行，将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带着这份勤于实践的态度，凿拓挖深，积好党纪学习教育的“跬步”。坚守“底线”，不触“警线”，远离“红线”，要舍得“花力气”，敢于“下深功”，以持久不褪的恒定，一步一个脚印，真正做到学以致用，振奋出党员干部的精气神，在党纪学习教育中下足“深信深行”之功。

党纪学习教育：修“三字箴言”锻“俊逸风骨”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礼禁未然之前，法施已然之后”，党的纪律作为党的生命线，始终贯穿于党的奋斗历程中，基层党组织要想写好党纪学习教育这篇“命题文章”，当谨记“学”“做”“守”三字箴言，从理论学习、严于律己、担当

作为三个点上发力，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往心里走、深里走、实里走。

“学”字“贯古今”，夯实遵纪守纪“思想根基”。“非学无以广才，非志无以成学。”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只有理论上清醒，信念上才能坚定。基层党组织要带领广大基层干部在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上“下苦功”，把学习最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首要重点，在原原本本学、逐字逐句学、分门别类学中弄清楚“我们从哪儿来，要到哪儿去”的根本问题，明晰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的时代要求，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基层党组织还要将“线上阵地”与“线下阵地”结合起来，依托“共产党员网”和“学习强国”平台等线上阵地“学理论”；依托“田间地头”“工厂车间”“庄稼院落”等线下阵地“悟箴言”，将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落在“平常”，在扎实的理论学习中厚植遵规守纪的底气，在心中筑起“防火墙”、拉起“警戒线”、敲响“警示钟”，练就“百毒不侵之身”“金刚不坏之体”，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

“守”字“淬品性”，永葆清正廉洁“公仆本色”。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这么大一个政党，靠什么来管好自己

的队伍？靠什么来战胜风险挑战？除了正确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外，必须靠严明规范和纪律。”基层党组织要想写好党纪学习教育“全篇文章”，就要将“以案促学”作为重要内容，精选“反面案例”，以拍摄警示教育片、录制廉洁微视频等方式，达到以案说纪、说法、说德、说害、说责的效果，引导广大基层干部把守纪律、讲规矩浸润在骨子里、融化在血液中，做到吾日三省吾身，始终保持高度警觉性和自律性，牢固树立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把牢心中“戒尺”，不当“矩外人”，不逾“红线”、不踩“底线”、不碰“高压线”。要常思严己之益，常怀律己之心，常思贪欲之害，常戒非分之想，始终做到思想锤炼从严、自我约束从严，使铁的纪律成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把严严实实、本本分分“守纪”外化于行，落到实处。

“廉”字“见真章”，筑牢防腐拒变“坚固堡垒”。“人不以规矩则废，家不以规矩则败，党不以规矩则乱”，风清气正、健康洁净是代代中国共产党人孜孜不倦追求的政治生态，是我们党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根本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廉洁奉公，就是保持共产党人艰苦朴素、公而忘私的光荣传统，从不以功臣自居，不计较个人得失，不贪图享受，守纪律、讲规矩，生动体现了共产党人应有的道德风范。”党纪学习教育的成果要在“廉”字上“见真章”，基层

党组织在进行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时，要引导广大基层干部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常怀平常心、修得人生路，筑牢防腐拒变底线，擦亮清正廉洁本色，把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贯穿和体现到生产、教育、就业、医疗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具体实践中去，走好为民服务“一小步”，迈出肃风正气“一大步”。还要不断强化日常监督，为基层干部念好“紧箍咒”、勤打“免疫针”，确保党纪学习教育的“暖风”持续吹拂、从不懈怠。

党纪学习教育要善积“点滴之功”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重要遵循。作为党员干部，应当牢记总书记的殷殷嘱托，多积“点滴之功”，增强纪律意识，加强党性修养，不断修好政治功课、增强成

事功夫、夯实廉政功底，力争在推动党的伟大事业的新征程上再建新功。

“博观而约取，厚积而薄发”，点滴之功要善于在细枝末节中积累。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立身以立学为先，立学以读书为本。不断加强学习是党员干部充电赋能、固本强基的重要渠道，在党员干部成长中发挥着定标明向、固本培元、凝心铸魂的作用。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必须注重原原本本学，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等进行学习研讨，推动《条例》入脑入心。只有扎实学习党的纪律条例，才能真正做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才能对“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了然于胸。

“学非探其花，要自拔其根”，点滴之功要善于在求深求实中浸润。党中央先后于2015年、2018年和2023年三次修订《条例》，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不断完善纪律规矩，释放了全面从严治党越来越严、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充分彰显了我们党推进自我革命的坚定决心和坚强意志。党员干部在这次党纪学习教育中切忌“走马观花”，要把开展

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在学深悟透、学懂弄通上下苦功，在深学深信中增强政治判断力。只有注重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作风，在以思想指导实践中获得真正力量，才能让理论知识成为破开发展新局面的真正武器，填补方法上的“空白”、本领上的“赤字”，铸就无往而不胜的精神力量。

“若要功夫深，铁杵磨成针”，点滴之功要善于在久久为功中修行。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与时俱进推进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纪律建设成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的突出亮点。“口言之，身必行之。”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将讲规矩守纪律融入血脉里，刻在骨子里，持之以恒深化《条例》理解运用，推动《条例》见行见效，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真正使党纪党规成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把党纪学习教育的成果转化为树牢正确政绩观，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把人民所急所难的“关键小事”、所想所盼的“民生实事”落在实处，让党纪学习教育的成果惠及更多人民群众。

“三抓三做”有力有序推进党纪学习教育

党纪学习教育启动以来，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街道党工委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精准发力，把握目标要求，力求融会贯通，紧盯“关键少数”和“绝大多数”，以“三抓三做”实举措，确保党纪学习教育有力有序推进、走深走实。

抓引领带动，做到突出重点“勤于学”。街道党工委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工作专班，研究部署，分级分类推进，不搞“一锅煮”，做实“规定动作”，坚持处级干部先学一步、学深一层、以上率下、示范引领，突出重点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把党纪学习教育融入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读书班、“第一议题”等，原原本本学、逐章逐条学、新旧对照学、联系实际学，学深学透笃行。各基层党组织结合各自实际，以“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制度，确保全员参与、全面覆盖，推进党纪学习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带着思考、融会贯通学《条例》，把学习《条例》作为必修课、常修课，进一步引导党员干部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上树立更高标准、落实更严要求，把党纪学习教育融入年度工作、延伸“工作链”，融入服务

群众、延伸“服务链”，以实际行动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取得更好成效。

抓警示教育，做到以案促学“省于思”。街道党工委坚持问题导向，以案促学，加强警示教育，用活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活教材”，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以案释纪，让党员干部审视自己、检查自己、反省自己，坚持“三省吾身”的习惯，在受警醒中，明底线、知敬畏，坚持边学边悟、边改边做，不断强化自我修炼。街道把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通过开展“给干部提个醒”“青年干部廉政说”宣教活动，党员干部交流分享学习体会，潜移默化提升党员干部的规矩意识和纪律意识，搞清楚“可为”与“不可为”，弄明白“该做”与“不该做”，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做到慎微、慎独、慎权，常拂心中之尘，点亮反思之灯，筑牢反腐倡廉的思想防线。在警示教育中，党员干部表示：“要以案为鉴，鉴照自省，切实增强纪律意识和敬畏之心，始终做廉洁自律的明白人。”

抓解读培训，做到以训助学“践于行”。街道党工委结合“每月一讲”廉政教育，以及“每周一讲”干部赋能培训，加强党员干部纪律培训，强化纪律意识，以训助学，学出履职本领，在解读《条例》培训中，强化理解运用，旗帜鲜明地为党员干部履职尽责亮出“戒尺”、划出“底线”，引导党

员干部自觉将自己的职责和工作融入党纪学习教育中，把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印刻于心，真正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行动，自觉做到了将纪律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推动党的各项纪律在社区严起来、实起来，激发党员干部把党纪学习教育热情转化落实到社区治理、行业治理、文明城区创建和为民服务行动之中，担当作为、干事创业，聚焦民生“微小事”，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进一步提振凝聚干事创业的“精气神”，使党员干部服务社区群众持续“升温”。

“自觉”答好党纪学习教育“三问”

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广大党员干部要保持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发扬求真务实的良好作风，答好“为何学”“学什么”“怎么学”三个问题，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以对标看齐的政治自觉，答好为何学的问题。纪律是党的生命线，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党纪学习教育是对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的积极响应和

坚决贯彻，只有加强党纪学习，广大党员干部才能不断增强自我完善、自我提高、自我革新的能力，才能有效抵制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当前，一些党员干部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性，对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的危害性认识不深，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面对种种围猎腐蚀，昏昏然飘飘然茫茫然，不知不觉沦陷其中，越是在这种时候，越需要通过强化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在工作和生活中做到知行知止、令行禁止。

以同频共振的思想自觉，答好学什么的问题。党纪学习教育要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等为统领，紧跟党中央最新要求，以新思想武装头脑，重点抓好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学习，深刻理解和把握其中的基本原则、精神实质和具体要求，牢记“六大纪律”，搞清楚、弄明白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以及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同时要结合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实际，抓好正反典型案例的学习，激励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行为准则，使党员干部时刻警钟长鸣，保持清醒头脑，进一步增强党纪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以雷厉风行的行动自觉，答好怎么学的问题。广大党员干部要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原原本本，原汁原

味学深悟透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准确掌握《条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领会实质要义、强化学思悟践，把纪律规矩内化于心、付诸于行。要充分发扬挤和钻的精神，逐章逐条学《条例》，用心体悟《条例》贯穿的重大原则，准确把握《条例》彰显的鲜明主题，学出更加纯粹的忠诚、更加清正的操守、更加强烈的担当，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提高思想境界、增强党性觉悟的过程。要坚持联系实际学，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切实防止“两张皮”，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青年干部 在党纪学习教育中增强“三力”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对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进行了安排部署。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青年干部作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生力军”，重任在肩、大有可为，更应该准确把握这次

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重大意义、内容及方式，始终践行初心使命，严以修身，锤炼政治品格，增强政治三力。

以“风雨不动安如山”的绝对忠诚增强政治判断力。当前我们国家发展进入战略机遇与风险挑战并存的时期，内外部多种风险叠加，我们青年干部随时都要准备好经受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面对这些考验，青年干部应时刻听党话、跟党走，对党忠诚，保持清醒的头脑，坚定自己的政治立场和信仰，锤炼自己清醒明辨是非、透过现象看本质、有效抵御风险挑战的能力。以“风雨不动安如山”的定力抵住外界的诱惑，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性坚守工作的原则，才能不被表面现象所蒙蔽，不被错误信息所误导，走向背离群众路线的极端。我们要把党规党纪作为衡量言行的标尺印刻于心，心有所畏，才会言有所戒、行有所止，才能不断校正自己的思想和行动，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以“不畏浮云遮望眼”的清醒头脑增强政治领悟力。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苍蝇”“老虎”一起打，重拳打出反腐决心，“官本位”思想、功利主义是腐败滋生的源头，“两面型干部”“比划型干部”等抛弃了共产党人根本宗旨，甘愿沦为腐朽思想的傀儡，成为腐蚀干部队伍中的“大蛀虫”。归根到底，是这些干部的政治领悟力欠缺，没能真正领会党的宗旨，脱离群众，这些反例给我们青年干部敲响了警钟。

因此在本次党纪学习教育中，我们要持续加强理论学习，下点苦功夫、笨功夫，要坚持原汁原味学、逐章逐条学、带着问题学、知行合一学，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心怀“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站位，自觉站在党和国家的战略全局、政治大局上思考问题、理解政策、谋划工作。

以“立命为生民”的为民初心增强政治执行力。青年干部要在党纪学习教育中进一步纠正个人的权力观，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正所谓，为政之要，惟在务实；务实之要，重在执行。青年干部要在党纪学习教育中找寻到如何践行为人民服务的答案，夯实执行之责，坚持刀在石上磨、人在事上练。青年干部要勇挑重担，主动去到基层、去到急难险重的岗位中经风雨、见世面、壮筋骨，遇事不“挑肥拣瘦”，多捧起几个“烫手山芋”，才能练就敢作敢为又善作善成的真本领，真正让青春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火热实践中绽放绚丽之花。

党纪学习教育当有“高站位、致良知、严要求”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经党中央同意，自 2024 年 4 月至 7 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人不以规矩则废，党不以规矩则乱。广大党员干部当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深学细悟筑牢思想根基、知行合一站稳人民立场、守纪持正筑牢廉洁底线，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注重“高站位”，深学细悟筑牢思想根基。只有持续深化理论武装，才能在思想上把住“方向盘”。少数党员干部在理解和执行党纪国法时，尚存在一知半解的现象，往往会因小失大，为短暂的利益而忘却长远的危害，因一时的侥幸而付出终身的悔恨。“心不可乱，则利至而必知，害至而必察。”广大党员干部要把党纪学习教育当做必修课，以逐字逐句、逐章逐条、新旧对照的方式认真学习《条例》，在深学细悟中凝心铸魂，进而增强纪律观、自我管控力、抗风险能力。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解决少数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同时以案例分析、专题培训等方式，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论述，使党员干部敬畏党规党纪，坚守廉洁自律，以更好的思维方式、饱满的精神状态适应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需要。

体悟“致良知”，知行合一站稳人民立场。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百年风雨一路走来，“人民”二字贯穿始终，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到“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再到“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这一面”，人民至上的价值理念是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的根本立场。党员干部要将开展党纪学习与聚焦主责主业结合起来，将党的纪律规矩落实到工作和生活的各个方面，进一步明确手中的权力、所处的岗位，是党和人民赋予的，坚持权为民所赋、权为民所用，不放纵、不越轨、不逾矩。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把《条例》当成行动的“指明灯”，以“群众满意”标尺为干事创业的“风向标”，在走近群众、融入群众中学会体察人民情绪、体会百姓所思所念、倾心尽力对待群众诉求，努力实现“一件琐碎事，暖到人心头”的效果，切实用我们的“辛苦指数”换取群众的“幸福指数”。

把握“严要求”，守文持正坚守廉洁底线。底线是量变向质变转化、滑向最坏可能性的边界线，更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界限。少数党员干部没有拧紧“阀门”，既不清楚政治红线，也不知道纪律底线，面对欲望诱惑、触及底线问题时，没有“踩刹车”，最终酿成不可挽回的悲剧。“祸患常积于忽微，智勇多困于所溺。”党员干部要在党纪学习教育中守住内心，自觉加强党纪国法和规章制度的学习，明确言谈举止、

社会交往、兴趣爱好的界限，既在大是大非中坚守立场，也在小利小节中坚持原则，以更严要求、更高标准正心自律、怀德自重、清廉自守。要营造尊崇法纪、敬畏法纪的良好氛围，常态化开展“政治性警示教育”“纪律教育学习月”等活动，教育党员干部知晓规矩是什么、有些事能做、有些事不能做，管住自己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使铁的纪律成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不闯红灯、不越底线。

躬身入局：让党纪学习教育“见实效”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应当以“主人翁”身份“躬身入局”，拒绝做党纪教育的“过客、看客、谈客”，以力学、自省、笃行全身心融入到党纪学习教育“热潮”中，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用真抓实干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取得实效。

不当走马观花的“过客”，躬身力学、常修常悟，让党纪学习走深走实。“不问不知、不学不成”。学习党纪贵在深入，切不可做“匆匆过客”，浮光掠影、浅尝辄止，把党纪学习视为“软任务”，“应付学习”“装样子学”。广大党员干部要端正学习态度，坚持原原本本学、联系实际学、明确重点学、集中学+自学，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逐章逐条学习领会研读每一项条款，明白何为违纪行为以及各类处分适用范围等，做到“知可为，更知不可为”。同时，要自觉对照《条例》修订前后差异，明确各条文的“移、改、增、删”，对于新充实的违纪情形、新增细化的处分规定要反复对照、融会贯通，做到牢记于心、落实于行，在不断学思践悟中让“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工作生活的自觉遵循。

不当置身事外的“看客”，躬身自省、慎独慎微，让警示教育增质增效。“以戒为固，以怠为败”。以案促学是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方法，倘若在案例学习中没有把自己代入进去，仅仅停留在“吃瓜看戏”层次，把自己当做“旁观者”“局外人”，则使警示教育失去了原有的“辣味”和“药效”。广大党员干部要发挥主观能动性，拒当“看客”，真正把自己摆进去，受警醒、知敬畏、明底线。一方面要对照案例反省自身，深刻自我反思、主动检视自我、检查自己思想和言行，找准找清自身不足，查摆自己有没有类似案例中的苗头

性、倾向性、隐蔽性问题，并自觉修正错误。另一方面要从案例中汲取教训，时刻自警自省，把“未病”当作“有病”防治，严防“第一次”，拒绝“小意思”，树牢思想防线和红线意识，加强纪律意识，不断提高拒腐防变能力，始终做到警钟长鸣。

不当口若悬河的“谈客”，躬身笃行、善作善成，让党性修养入心入行。“空谈误国，实干兴邦”。学习党纪目的是更好的知纪、守纪。广大党员干部要争当起而行之的“实干家”，拒做坐而论道的“清谈客”。一方面，要做遵规守纪的躬身笃行者。坚持以党章党规党纪为“标尺”，时刻检视自身、正身力行、提促作风，在大是大非要面前始终保持政治清醒、坚定政治立场，做到“不糊涂”“不走偏”；同时也要管住小节、不弃微末，时时绷紧党纪之弦，在持续重视点滴小事中加强党性修养。另一方面，要做实干担当的躬身笃行者。注重通过党纪学习教育，增强想干事的自觉，培养愿干事的作风，锤炼能干事的本领。要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精准发力、久久为功，以优良的作风、务实的举措，为一方百姓办更多实事、做更多好事、解更多难事，让人民群众直观具体地感受到纪律教育带来的党员干部党性新提升和新作为。

党纪学习教育当以“铁纪”树“脊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要在党纪学习教育中树牢“铁纪”意识，以铁一般的忠诚信仰、严实作风和可靠担当，强化党员自觉、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切实挺膺时代“脊梁”。

以绝对忠诚坚定铁一般的信仰，挺膺讲政治的“铁脊梁”。

“天下至德，莫大于忠。”忠诚老实是共产党人的基本素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党同志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加强党性锻炼，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把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作为根本政治担当，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对党忠诚，其核心就是讲政治，广大党员干部要在党纪学习教育中以绝对忠诚坚定铁一般的信仰，加强党性修养、提升思想素质、站稳政治立场、坚定政治操守，发自内心地对党忠诚、付诸行动地绝对可靠，严肃对待临时抽调参与的每一次考察、急难任务的每一次坚守、基层走访调研的

每一次蹲点……时刻做好万分准备，切实让党性观念根植于心，以绝对忠诚的政治自觉，挺膺讲政治的“铁脊梁”。

以绝对可靠守牢铁一般的纪律，挺膺严作风的“铁脊梁”。

“修身立德，从严从实”。廉洁自律是党员干部的基本品格，是做人做事的底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党同志都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做到克己奉公、以俭修身，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广大党员干部要在党纪学习教育中以绝对可靠守牢铁一般的纪律，保持清醒头脑，不为物欲所惑、不为利益所动，以修身立德之行，坚持严以律己，心存敬畏、手握戒尺，慎独慎微、勤于自省，谨言慎行、防微杜渐，耐得住寂寞，挡得住诱惑，顶得住压力，时刻警醒自己，做到“心不贪、身不斜、手不伸、嘴不馋”，干净干事，从不敢、不能到不想，身子正、腰杆直、底气足，廉洁自如、清风自来，以绝对可靠的严实自律，挺膺严作风的“铁脊梁”。

以绝对公道扛好铁一般的担当，挺膺守规矩的“铁脊梁”。

“不以规矩，不成方圆。”自古以来，规矩就是一种约束，一种准则，更是一种责任，一种境界。在毛泽东致妻兄杨开智的家书写道，“不要有任何奢望，一切按正常规矩办。”规矩就是要遵守的，任何人没有特权。广大党员干部要在党纪学习教育中以绝对公道扛好铁一般的担当，把“讲规矩”

作为底线要求，筑牢纪律规矩意识，严格遵守规矩，恪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及党的“六大纪律”，努力形成凡事按政策、遇事讲规矩的习惯，按规矩办事，以规矩服人，发自内心地拥护纪律、执行制度、坚守规矩，将规矩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该请示报告的请示报告，不泄露组织安排、不讨论人事决定、不打听工作秘密，以绝对公道的担当意识，挺膺守规矩的“铁脊梁”。

学习党纪要用好“一”“线”工作法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党员干部要深刻认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持续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上下功夫，把党纪党规印刻于心、践之于行，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兴“深学”之风，“一字一句”掌握透，在学懂弄通中筑牢思想“防线”。学之愈深，知之愈明，行之愈笃。党员干部对党纪党规的“掌握程度”和“认识深度”，影响着党纪学习教育的最终效果。如果在学习党纪过程中不走心、不

下劲，浅尝辄止地把标题“念一念”、走马观花地把内容“翻一翻”，把“读过了”当作“懂得了”，没有更深一层、更进一步，是不会有成效的。党员干部要把“学”字贯穿始终，拿出一股子狠劲儿、钻劲儿、韧劲儿，原原本本、全面系统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清楚弄明白，准确把握主旨要义、规定要求，知道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

执“细照”之镜，“一言一行”常检视，在纠偏正向中守住纪律“底线”。党纪党规是党员干部的行为标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党员干部要有“吾日三省吾身”的自觉，以党纪党规为镜给自己来一场全面深入彻底的“体检”，不断校正自己的思想和行动。一方面，要深挖问题，聚焦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认真检视反思、深入查摆问题，特别是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紧密联系实际、生活实际和成长经历，找准找实自己在思想和行动上的“偏差”。另一方面，要抓好整改，对准问题“靶心”，拿出有力举措，把思想田野的杂草“连根拔起”，不断强化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守住守牢党纪红线。

扬“笃行”之楫，“一生一世”去坚守，在知行合一中追求人生“高线”。苟徒知而不行，诚与不学无异。党纪学习教育关键在于“践行”，使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推动党风政风焕然一新。现实中，部分党员干部存在“侥幸心理”，即使知道面临的风险、将要付出的代价，仍不收手、不“刹闸”，最终酿出“一失足成千古恨”的苦酒。党员干部要时刻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摆在前列，时时处处事事用党纪党规约束行为、规范举止，任何时候都不破道德“防线”、不越纪律“红线”、明晰责任“边界线”，始终在正确的道路上“阔步前行”。要时刻以党和人民的利益为重，自觉扛起责任担当，努力践行正确的政绩观，立足岗位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谋幸福，以实际行动在新征程中建功立业。

深学细悟笃行 让党纪学习教育“在状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通知》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近期，上海市各级党

组织纷纷召开动员部署会，细化制定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安排，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认识到这次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性，在“深学”“细悟”“笃行”中强化遵守纪律的自觉、淬炼忠诚政治品格，保持党纪学习教育的“在线状态”。

立足“深学”，在融会贯通中不断深化，知纪明法于“心”。

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是党的建设的原则和方针。党纪学习教育要想达到指导工作、正风肃纪，减少违法违纪事件发生的目的，关键是要学得懂、学得深。广大党员干部既要坚持原原本本学，逐章逐条学地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注新修订《条例》的变化内容，准确把握“六项纪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还要将学习和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剖析典型案例等相结合，带着思考、融会贯通地学，防止流于形式“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要常学常新，认真钻研每一条纪律，掌握专有名词的规范定义，将“准绳”学得更加扎实，进一步明确指导工作的衡量标尺，努力在《条例》的理解和运用上有新的提升。

注重“细悟”，在自警自省中不断内化，律己明纪于“思”。

从党的十四大首次将“从严治党”写入党章，再到党的十八大以来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我们可以明显感受到强有力的反腐败斗争让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焕然一新，人民群众也从中获益良多。因此，一方面广大党

员干部要在党纪学习教育中感悟遵规守纪、不越“红线”的重要性，把“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心态转变为是自身必修课、常修课的政治自觉，深刻领悟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和坚决防止“七个有之”的内涵，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另一方面，要以党纪学习和警示教育为“镜”，把自己摆进去，主动剖析自身在理想信念、工作作风、廉洁自律、服务群众方面还存在哪些不足，不断提升自己的党性修养，更加自觉以党性立身做事。

坚持“笃行”，在正身清心中不断转化，遵规守纪于“行”。

“宁廉洁正直以自清乎。”学习成果归根结底要落实到个人的言行之上，广大党员干部要以此次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给自己上好“紧箍咒”，做到知行合一。在日常工作中，要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敢于同不正之风、歪风邪气作斗争，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不折不扣地完成各项工作，坚决不做“两面人”。在服务群众中，要把老百姓放在自己心坎里，用“绣花”般的细心、耐心帮助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廉洁用权为民用权。在个人生活中，要抓好自身的“八小时之外”，修身律己，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注重家教家风，带头保持清正廉洁的作风，用实际行动诠释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以“学”上“色”绘就党纪学习教育“新画卷”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要求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此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重点在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学习《条例》要立足原原本本、联系实际、以案示例，绘就“学习”“实践”“警示”新画卷，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落地生根、见行见效。

以“原原本本学”为“成色”，绘就“旧书不厌百回读”的学习“素描画”。“为山九仞，岂一日之功”，学纪是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基本功”，一些党员干部在理论学习面前畏葸不前、如临大敌，“做样子、走过场、搞虚把式”，出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倾向，态度、动机不端正，不耐着性子研读，注定是一场“作秀”。广大党员干部要以“高标准、严要求、实举措”抓好学习贯彻，学懂弄通、学思践悟，

全面掌握《条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把党纪学习教育融在日常，抓在经常，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在学习中永葆党员干部守纪正己的政治本色。

以“联系实际学”为“亮色”，描绘“绝知此事要躬行”的实践“工笔画”。“为学之实，固在践履”，党纪学习教育要转化为实际行动，一旦脱离实际，就如同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无法见到实效。广大党员干部要联系学习和自身工作，学以致用，以学促行，脱离“舒适圈”，拒绝“本领恐慌”，在学习中对照检查存在问题，在解决问题过程中推动工作扎实前进，让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有疗效”“真见效”。把党纪学习教育与“三会一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民主生活会、主题党日等结合起来，做到连通、贯通、融通，在实践中刻画党员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最美肖像。

以“以案示例学”为“底色”，绘就“以史为鉴知兴替”的警示“泼墨画”。“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通知》强调，要加强警示教育，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在各种“糖衣炮弹”“利益诱惑”面前，广大党员干部要摒弃“手电筒照别人”的观念，严格“按规则、按程序、按制

度”办事，自觉扣好廉洁自律的“第一颗扣子”，做到慎独慎初，自警自省。同时，要坚持问题导向，实事求是地给自己“照照镜”“画画像”，要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自觉净化“生活圈”“社交圈”和“朋友圈”，在警示中树立党员干部清正廉明的良好形象。

@青年党员 党纪学习教育要“摆正姿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对于年轻干部而言，由于阅历浅、经历少，受到的政治历练、思想淬炼不足，稍有不慎就有可能前脚刚进入“仕途”，后脚就走入“歧途”，惟有扣紧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明规矩、守规矩，筑牢廉洁自律“防火墙”，系好慎微慎欲“安全带”，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方能行稳致远。

摆正“正己姿态”，在“学深悟透条例规定”中牢记“初心起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曾刊发文章，披露了多名

“90后”干部接受审查调查的案例，其中大多数年轻干部“早节不保”，都是因为思想的“根”和“本”动摇了，在金钱、情感等多重诱惑下，甘愿成为“糖衣炮弹”“被围猎”的对象。对于年轻干部来说，要以此次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当成学习的“范本”、思想的“指针”、行动的“坐标”，坐下来学、静下来思、沉下心悟，做一次深刻全面的“政治检视、党性体检”。要摆正学习求索的态度，持续对照党纪党规原原本本、逐章逐条“细嚼慢咽”，坚决避免“踩点式”的走马观花、“打卡式”的留痕笔记、“作秀式”的浅尝辄止，更要随时随地学、融入日常学，力戒“任务观点”“应付思想”“学用两张皮”，做到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在强信念中真正标注对党忠诚的清晰“原点”，淬炼“风雨不动安如山”的赶考定力。

摆正“正纪姿态”，在“心有所畏行有所止”中牢记“价值原点”。反腐专题片《零容忍》中，“80后”“90后”年轻干部因为小事放纵了自己，最后做出追悔莫及的大事，令人唏嘘不已。纪律底线是年轻党员干部的“必修课”“试金石”，惟有时刻以“青丝要知廉洁早”的自觉、“目不眩于五色之惑”的自律、“吾日三省吾身”的自查，做到不越“雷池”、不触“红线”、不乱“章法”，才能守住“八小时内”、守好“八小时外”。要频敲“警示钟”，运用违法违纪干部警示录、

忏悔录以及听取现身说法、旁听庭审等多种方式，用触动思想、触及灵魂的“当头棒喝”让“案中人”鞭策警醒“身边人”，让过往教训变为心中敬畏。要早打“预防针”，引导年轻党员干部对“朋友圈、生活圈、交际圈”重点关注和重点净化，主动在思想上划出“红线”、在行为上明确“界限”，永葆“只留清气满乾坤”的赶考清醒。

摆正“正绩姿态”，在“检视整改知行合一”中牢记“实践落点”。行是知之始，知是行之成。广大年轻党员干部要修好共产党人的“心学”，把党纪学习的最终落脚点落到干事创业上。要把党纪学习作为“终身课题”，发扬“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对照《条例》要求进行自省自查自纠，以“钉钉子”的精神，全面彻底把问题查摆出来，起到“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目的。要坚持两手抓两促进，力戒学用“两张皮”，将党纪学习教育同当前的中心工作联系起来，把“立言”与“立行”统一起来，树牢正确的事业观、政绩观、群众观，坚定地走好群众路线，做到勤廉并重、德才兼备，把党纪学习教育的“成绩”转化为干事创业、为民造福、共富先行的“业绩”，以一心为公、一身正气，激荡“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赶考精气神。

常照“党纪”明镜 映出“一心”模样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进行了安排部署。“观于明镜，则疵瑕不滞于躯。”党纪如一面“明镜”，常照此镜能够拧紧思想“开关”、涵养实干“源泉”、擦亮廉洁“底色”。广大党员要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成为一心向党、一心为民、一心为公的好干部，为党和国家的伟大事业发光发热。

常照“党纪”明镜，拧紧思想“开关”，映出“愿得此身长报国”的“一心向党”模样。“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对于党员干部来说，党纪既是思想政治的“压舱石”，也是拒腐防变的“安全阀”，只有学党纪、知党纪、明党纪，方能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党员干部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将《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规党纪作为“枕边书”“案头卷”，通过全面系统学、新旧对照学、逐字逐句读、逐章逐条悟，整体掌握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同时针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新增和修改的重点条文，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结合学习先进典型与案例警示教育，对标对表把自己摆进去、

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真正将党纪条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时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忠诚本色“永不褪色”。

常照“党纪”明镜，涵养实干“源泉”，映出“俯首甘为孺子牛”的“一心为民”模样。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所有党员、干部都要戒贪止欲、克己奉公，切实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用来造福于人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还明确了“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这些充分表明了我党坚定不移的人民立场和为民造福的初心使命。广大党员干部要常照党纪明镜，自觉用党纪砥砺初心使命，强固正确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要毫不动摇地坚持人民至上，主动深入群众意见多、困难多的地方，勇挑为民服务“千斤担”，把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把满意写在群众“笑容”里，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践行“人民公仆”的誓言，切实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

常照“党纪”明镜，擦亮廉洁“底色”，映出“清泉绝无一尘染”的“一心为公”模样。“从官重恭慎，立身贵廉明。”廉明犹如登高，越往上越神清气爽；贪腐犹如泥淖，越往下越无法自拔。作为一名党员干部，要常念党纪“紧箍

咒”，牢记党纪赋予的职责和使命，时时对照、处处规范自身的一言一行，在自重、自省、自警、自律中守住清贫、经受住考验、抵住诱惑、耐住寂寞，防止滑向欲望的“深渊”。广大党员干部一方面要干干净净做事，以廉洁自律为准绳，严格按党规党纪办事，决不越雷池一步，始终做到存公心、办公事、谋公利，当好工作上的“老实人”；另一方面要清清白白做人，以“如履薄冰”的谨慎加强自我约束，持续净化“社交圈”“朋友圈”，走稳大事小节的钢丝，筑牢作风“堤坝”，始终做到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当好生活上的“健康人”。

摆正“姿态”让党纪学习教育走心走深走实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广大党员干部来说，要切实摆正用心学习的“坐姿”、为民服务的“蹲姿”、行为

规范的“站姿”，以实际行动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心走深走实。

摆正用心学习的“坐姿”，以坚定的理想信念让党纪学习教育“走心”。理想信念的坚定，来自思想理论的坚定。崇高信仰、坚定信念不会自发产生，必须把理想信念建立在对科学理论的理性认同上，对于党员干部来说，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增强政治自觉、理论自信、情感融入。通过集体学习、个人自学、专题培训等方式，学习贯彻新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采取逐章逐条、新旧对照等方式，深入开展学习研讨，提升自身的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切实把遵规守纪印在内心，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

摆正为民服务的“蹲姿”，以真挚的人民情怀让党纪学习教育“走深”。站稳人民立场，厚植为民情怀，这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关键所在，也是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必然要求。加强党纪学习教育的目的是更好地为人民服务，只有心系群众才能服务群众，党员干部要围绕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多到基层一线，时刻摆好“蹲姿”去倾听群众声音，摸

准人民群众的期盼需求，要放下架子、沉下心来多到街头巷陌、田间地头、百姓家中走一走，多坐马扎多盘腿，多拜人民群众为师，拉近与群众之间的距离，让群众愿说心里话、想说心里话，在问政于民中知得失、问计于民中知虚实，把为民服务的每一步都迈得扎实稳健，让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摆正行为规范的“站姿”，以清廉的工作作风让党纪学习教育“走实”。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党员干部要以端正的内在品行和外在作风保持笔直站姿，始终把党纪国法装在心中，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法定权限、法定程序，公开透明地履行职责。要紧紧围绕“入党为什么、为民干什么、将来留什么”这“民心三问”，时时回顾入党誓词，定期对照党章党规检视行为，时常叩问和守护初心，及时修剪枝叶、补钙壮骨，常敲工作不偏离群众利益的警钟，始终保持在奋斗中释放激情、追逐理想、践行志向，带领群众在新时代的浪潮中逢山开路、遇水架桥，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奋力冲刺。

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往“深、细、实”处走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广大党员干部要找准自学与研讨出发点、自省与实践着力点、教育与培训关键点，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往“深、细、实”处走。

找准“自学+研讨”出发点，确保纪律意识、纪律规矩“铭记于心”，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往“深”走。无规矩不成方圆，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往深走，就要将党员干部自觉学的意识与互动研讨的劲头，切实转化为牢记纪律规矩、强化纪律意识的成效。广大党员干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推动党员干部自觉学、谈体会，以理论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等为平台，延伸扩展学习面。要提供互动研讨的机会，不能止步于学到了，要注重学会了，以公众号等平台为契机，推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入脑入心，切实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

找准“自省+实践”着力点，确保清正廉洁、躬身奉献“践之于行”，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往“细”走。“吾日三省吾

身”，守住内心的最好方式就是时刻自省，谋而后动，真正让解决实际问题成为党纪学习教育的一项成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经常对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初心使命，看清一些事情该不该做、能不能干，守住拒腐防变的防线。时刻自重自省，严守纪法规矩。广大党员干部要推动形成自省、自查、自改的风气，倡导党员干部阶段性的思索自己工作成效到不到位，对照《条例》深思熟虑，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要将为人民服务的具体实践工作细化，经常性的思考工作中有没有需要改进的地方，并将好的经验做法保留下来，在紧盯需求中，树立正确政绩观，在践行宗旨中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找准“教育+培训”关键点，确保以案示警、理解运用“贯穿始终”，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往“实”走。案例是最好的清醒剂，在党纪学习教育中突出“特色”，就要将警示教育与《条例》解读交叉进行、相互映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警示教育，深入剖析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引导学员举一反三、引以为戒。身边事警醒身边人，广大党员干部要加强警示教育，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为镜鉴，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存戒惧，增强拒腐防变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要依托党校等各级教育渠道，以对《条例》的专业解读，强

化培训效果，以点带面、扩宽教育面，发扬好传帮带的作用，以党纪为“规矩”，切实维护好党的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努力绘就人生“方圆”。

党纪学习教育要“入心”“入行”“入魂”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不断加强党的纪律性，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将党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真正做到“入心”“入行”“入魂”，做党忠诚、干净、担当的好干部。

党纪学习教育要“入心”，树牢“铁律如山”的纪律观念。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领会党纪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将其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回顾党的历史，我们不难发现，正是有了铁的纪律，才确保了党的事业不断发展壮大。在新时代，广大党员干部要将“对党忠诚”作为不可动摇的政治信仰，以党纪为镜，时刻保持清

醒的头脑，自觉用党的纪律规矩约束自己的言行。不断加强党纪学习，深刻领会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党纪学习教育要“入行”，树牢“廉洁奉公”的行动导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廉洁自律是共产党人为官从政的底线。”党的纪律，既是“紧箍咒”，也是“护身符”。广大党员干部要以党纪为准绳，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守住廉洁自律的底线。在新时代，面对各种诱惑和挑战，党员干部更要增强纪律意识，坚守道德高线，不越纪律红线。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做到公私分明、克己奉公，坚决同一切腐败现象作斗争。要时刻牢记“手莫伸，伸手必被捉”的道理，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要算好“人生账”，牢记党纪国法，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扬正气、树新风，努力锻造成为清正廉洁的好干部，练就坚不可摧的“金刚不坏之身”。

党纪学习教育要“入魂”，树牢“不负人民”的初心使命。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领会党的宗旨，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党纪学习教育就是要不断增强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让党员干部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初心使命，不断提高服务群众的能

力和水平。要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的统一，在掌握和运用“权力”这把双刃剑时，要深知权力源自人民，扮演好“人民公仆”的角色，利用手中的权力更好地服务于人民大众。要怀揣对人民的深情厚意，像珍视鱼水关系一样珍视与民众的联系，充分利用群众路线的宝贵财富，将工作的评判权交给群众，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通过实际行动，让群众真切感受到党的关爱和温暖，持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在党纪学习教育中“坚持、坚定、坚决”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党员干部要以学为先、以用为本，在党纪学习教育中，知规矩、受警醒、明底线，为自身筑牢防线、增强信念、指导实践，书写忠诚干净担当的华丽篇章。

坚持“学思同频”，在勤学不辍、深研细悟中，让理论学习“入脑入心”。“识以领之，方能中鹄”，要在勤学不辍中领会精神，用党纪党规掸思想之“尘”，做到坚定理想信念、筑牢廉洁底线。广大党员干部要准确把握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任务，通过细化学习内容、找出学习重点、形成知识体系，不断构建《条例》的知识框架。以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以案促学、以训助学的方式，同时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纪律建设等重要文章、论述，让学习内容饱满丰富，确保党员干部受警醒、强党性、知担当。党员干部还要善于思考，多思“为何学”，常思“怎么学”，既要在个人自学中，多总结、多领悟，也要利用集中理论学习的机会，组织党员领学，提高学习效果，同时拓宽学习形式，以观看警示教育片、集中交流研讨、组织专题讲座等方式，提高党纪学习教育质效。

坚定“理想信念”，在对党忠诚、砥砺前行中，让政治品格“坚如磐石”。“木心不直，则其脉理皆邪”，若是官心不正，必然败坏党风政风，伤害党性民心，更别谈坚守初心、办好国事民事了。党员干部要用党纪党规不断强化自我约束、自我控制的意识和能力，始终保持“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眩于五色之惑”。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要常怀恭敬之心、恪守之心、敬畏之心，做到慎微、慎权、慎言、慎行，

画好“不可为”的红线，做到不该做的坚决不做、不该说的坚决不说，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成为立身之本，切不可在“得过且过”中丧失理想信念。党员干部不仅要在“大是大非”面前坚定立场，也要在“蝇头小利”中明辨是非，时刻抵制各种“微腐败”，不搞团团伙伙、不做乱评乱议、不搞跑风漏气，面对重大问题要向组织汇报，不断锤炼“坚如磐石”的政治品格。

坚决“慎终如始”，在恪守纪律、尽职尽责中，让为民初心“矢志不渝”。党纪学习教育绝不是一句口号，倘若把学习党纪当成一项“规定动作”，在学了、记了、做了后，依旧在工作和生活中“老调重弹”，就失去了学习的意义。要在学以致用中，真正校正思想、规范行为，在一言一行中将遵规守纪融入血脉，成为行动自觉。通过党纪学习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要保持“慎终如始”的谨慎态度，严以律己、严以修身，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要在思想上立起“硬标杆”，划清“可为”和“不可为”的界限，凡事多思是否“合乎规矩”，切不可“因小失大”；要在工作实际中，恪守纪律，始终不逾“红线”半步，真正做到永葆为民初心、站稳人民立场、厚植爱民情怀，不断围绕群众关注的急难愁盼问题，做到善决策、真作为，锤炼敢担当、勇奋斗的能力，稳步走好新时代的赶考路。

党纪学习教育：带着“问号”出发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礼禁未然之前，法施已然之后”，党的纪律作为党的生命线，始终贯穿于党的奋斗历程中，基层党组织要想写好党纪学习教育这篇“命题作文”，就要从“问题入手”，将党纪学习教育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带着“是否稳中求进”之问，悟透“勤”字乾坤、巧解“稳”字锦囊，“字斟句酌”廓清“思想迷雾”。“党纪如铁，人心所向”，理论是行动的先导，思想是前进的旗帜，只有政治足够坚定，思想上才能保持清醒、百毒不侵。基层党组织要“稳中求进”，理清党纪学习教育的“学习脉络”、画好党纪学习教育的“思维导图”，在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上“下苦功”，把学习最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首要重点，带领广大基层干部以“上

下求索”的“研学品格”原原本本学、逐字逐句学、分门别类学，创新“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活动的“开展场景”，将“学习书桌”搬到“庄稼庭院”“村落田园”“改革发展一线”，将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落在“平常”，引导基层干部将自己摆进去、将工作摆进去，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廓清“思想迷雾”、永葆“公仆”底色。

带着“是否谨小慎微”之问，悟透“纪”字乾坤、巧解“廉”字锦囊，“对照反省”锻造“俊逸风骨”。“人不以规矩则废，家不以规矩则败，党不以规矩则乱”，规矩意识是抵御诱惑、坚守底线的“铠甲”，基层党组织要念好“守规矩”这个“紧箍咒”，将以“规”格物，以“矩”修身的理念，渗透进党纪学习教育的“每一堂课”，把“以案促学”作为重要内容，精选“反面案例”，以拍摄警示教育片、录制廉洁微视频等方式，进行“解剖麻雀”，达到以案说纪、说法、说德、说害、说责的效果，引导广大基层干部对照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之“镜”，正衣冠、端品行、明是非、知荣辱，在“对照自省”中明晰“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红线在哪里”“如何守住边界”，时刻绷紧“纪律之弦”，不断强化“规矩意识”，确保基层干部在乡村振兴的具体实

践工作中不当“矩外人”，把牢心中“戒尺”，以“宠辱不惊、得失无意”的坦然让自己耳边“警钟长鸣”，坚决不踩“红线”、不越“雷区”，不断增强自身免疫力，提升“持身如玉，守规如铁”的“纪律定力”，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让规矩意识成为行动自觉和习惯。

带着“是否勤勉敬业”之问，悟透“责”字乾坤、巧解“实”字锦囊，“枝叶关情”扛起“为民担当”。“清风两袖朝天去，不带江南一寸棉”，基层最贴近“群众”，人民群众的满意与否是基层工作的“温度计”“晴雨表”，基层干部以什么样的态度对待群众，是纪律作风的集中反映。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廉洁奉公，就是保持共产党人艰苦朴素、公而忘私的光荣传统，从不以功臣自居，不计较个人得失，不贪图享受，守纪律、讲规矩，生动体现了共产党人应有的道德风范。”党纪学习教育的成果，既要在“云端”求“质”，又要在“行动”中求“效”，要在实践的“烈火熔炉”中“淬炼”，也要在人民群众的“火眼金睛”中“过滤”，基层党组织要引导广大基层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和价值观，将党纪学习教育的理论知识落实于行动、贯穿于实践，带领广大基层干部在乡村振兴的实践中“干净”与“干事”两头抓，在公正用权、廉洁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的前提下，对照群众期盼，做到“一尘不染、一心为公、一身正气”永

葆“务实作风”，以为民服务“一小步”，迈出肃风正气“一大步”，在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开拓创新中用自己的“辛苦指数”换来人民群众的“幸福底数”。

党纪学习教育当“纪”中有“忌”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进行了安排部署。《通知》明确，要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提升党员干部党性修养的重要途径。因此，实践中，广大党员干部要明“纪”知“忌”，做到“扎扎实实”学记、“清清楚楚”知纪、“规规矩矩”守纪，主动构建“细学、勤学，真知、真行，严守、笃守”的自律体系，进一步提高遵守党纪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要“扎扎实实”学纪，秉持“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的进取心，逐字逐句“细学、勤学”，忌“浮皮潦草”假把式。读书百遍，其义自见。唯有真学、实学、常

学，方能立心铸魂、不走过场。因此，广大党员干部在党纪学习教育中要以真诚的态度去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深入理解其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不搞形式主义、不“做样子”。要反复研读《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文件，切实做到逐字逐句精读、深读。要结合个人工作实际，创新学习方式，如采用情景模拟、案例分析、知识竞答等多样化的学习方法。同时，还可以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学习与测试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讨论和交流，从多个角度理解和把握党纪党规，使党纪学习教育更加入脑入心。

要“清清楚楚”知纪，胸怀“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的实践心，身体力行“真知、真行”，忌“坐而论道”空口谈。学习的目的在于运用。党纪学习教育也如此，就是要身体力行地践行党纪要求，做到学以致用、知行合一。实践中，广大党员干部要主动通过实践检验自身的学习效果，切实将所学知识转化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要积极参与党内监督活动，如参与巡察、审计、信访等工作，通过实地调查和了解，深入体验党纪在实践中的执行情况和存在问题。在处理日常事务、决策重大问题时，更要时刻以党纪为准绳。同时，还要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对照党纪要求检查自己的行为举止是否合规，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及时采取措施并加以

改进，从而形成自我监督、自我约束的良好习惯，确保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不变形、不走样。

要“规规矩矩”守纪，涵养“静心如水守清规，淡泊名利心不悔”的自律心，始终如一“严守、笃守”，忌“肆意妄为”失本心。“无规矩不成方圆”。说一千道一万，党纪学习教育就是要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和守纪。其中，“守”并是落脚点。一言蔽之，广大党员干部在处理公务时要做到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外界因素的干扰。要管好自己的社交圈、生活圈，管好自己的家人和身边工作人员，以防其被诱惑所“侵蚀”。要以身作则，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并展现出高度的自律性和责任感，切实守住个人行为的底线，成为身边人的榜样，带动并影响身边的人共同遵守党纪。此外，还要学会倾听他人的反馈，不断改进自己的工作方式和方法，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各项任务能够按时完成，为群众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

拿稳党纪“尺” 画直人生“路”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指出今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纪律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纪律严明则是我们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认识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坚定笃行，清风正气，一心为民，不断在工作实践中增强规矩意识、提高党性修养，做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共产党员。

以党内法规为“戒尺”，走稳坚定笃行的“忠诚之路”。

忠诚是党员干部最鲜明最突出的的特质，它体现着对关乎党和人民事业的高度负责和敢于担当。遵守党内法规是没有条件可讲的，必须做到表里如一、绝无例外。无论在工作还是生活中，党员干部都必须树牢“有纪必执”的底线思维，要在作决策和抓落实上严格遵守纪律规矩和条例法规，不断增强思想方面的坚定性和行为方面的自觉性，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严格按照党内法规的相关制度来办事，用最严的标准和规范的行为切实维护党内法规的严肃性、权威性，着力形成“风成于上、俗成于下”的良好风气，把“一心向党”的“忠诚本色”和对党内法规的敬畏落实到工作的方方面面。

以优良作风为“教尺”，走稳清风正气的“廉洁之路”。

廉洁的作风需要清楚什么事不能做、什么东西不能要、什么

地方不能去，在底线面前及时踩住刹车、悬崖勒马。广大党员干部当始终坚守“粉骨碎身全不怕，要留清白在人间”的品质，用好我们党良好的“家风”，在基层的点滴小事中锤炼“硬作风”，不哗众取宠，更不盛气凌人，做到“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心无杂念，甘于孤寂，不求闻达于莽林，不慕热闹于山岭，潜心自修，清白纯洁。要以党规党纪为尺、以清廉模范为镜，凡事以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谨慎向内修身，不受外界干扰，稳住心神、管住行为、持续增强纪律定力和抵腐能力，练就一身正气的高洁品格。

以人民满意为“标尺”，走稳一心为民的“奉献之路”。

党纪学习教育的目的不仅在于学懂弄通党内法规，更在于如何走好党的群众路线，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这就要求广大党员干部时时事事“一心向民”，把服务群众理念贯穿到工作的方方面面。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始终将人民“置顶”，敢吃担当奉献的历练之苦，将“民之所急”抓在手里，多当几回“热锅上的蚂蚁”，多捧几次“烫手山芋”，注重做“量变”的积累，从一件件小事做起，敢于同急难险重较劲，以久久为功之韧劲、默默耕耘之恒心争当人民群众口中“吃苦耐劳的好后生”，争当服务人民、服务基层的行家里手，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三点齐发” 提高党纪学习教育“含真量”

当前，各地各级党纪学习教育正在有序启动中。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会议精神要求，坚持“去伪存真”，处理好“三对关系”，构筑党纪学习教育“坐标系”，切实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在基层落地见效，进而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磅礴力量。

聚焦“基础点”，在思想引导上避免“伪重视”，处理好“正面教育”和“反面警醒”的关系，推动党纪学习教育“真入心”。会议指出，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第一时间学习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等系列要求，从中把握“为什么学、学什么、怎样学”等问题，从思想认识上提高对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视程度，以最好的状态投入到党纪学习教育中。要坚持正反结合，围绕各类违纪违法反面案例，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和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从中举一

反三、防微杜渐，认真审视自身存在的问题不足，有针对性地加以改正提升。

抓住“关键点”，在学习过程上避免“伪落实”，处理好“全面覆盖”和“突出重点”的关系，推动党纪学习教育“真用力”。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全体党员干部要增强“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自觉性主动性，通过专家解读、集体学习、个人自学等方式，准确把握这次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始终做到心中有数，争做忠诚干净担当的好干部。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带头学习、带头践行，引导带动全体党员干部高质量完成党纪学习教育任务。要把握学习重点，坚持全面系统学、深入细致学、联系实际学，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实现思想解放、作风改进、工作提升。

围绕“落脚点”，在成果转化上避免“伪创新”，处理好“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的关系，推动党纪学习教育“真见效”。党纪学习教育成效如何，关键看活动组织的扎实程度，更要看党员干部参与其中的落实力度。要强化学习成果检验，通过理论测试、知识问答、征文演讲等形式，引导党

员干部扎实开展学习，提高学习教育成效，做到“真学、深学、学好”。要强化宣传引导，及时总结学习教育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对标先进、互学互鉴、争先进位。要坚持两手抓、两促进，坚持与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推动党纪学习教育成为促进中心工作的有效举措。要尊重群众的“主考官”地位，把群众认不认同、满不满意当作成效评价的重要标准，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守好党纪学习教育“度量衡”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认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时刻将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内化于心、外化于行，高质量完成党纪学习教育任务，让党的纪律成为统一党员干部行为标准的“度量衡”。

“度”即尺度，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为党员干部“量规刻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我们党百年来有过光荣的历史、伟大的成就，但是也要清醒看到，我们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部分党员干部存在思想误区，导致行为作风尺度出现偏差。新修订的《条例》，将近年来我们党强化正风肃纪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及时固化为纪律规范，以严明的纪律规范党员干部的行为。广大党员干部要坚持学习的深度，坚持逐章逐条学、原原本本学、联系实际学，准确把握《条例》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

“量”即容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为党组织“扩容增质”。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对各级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意义重大。

“我们这么大一个政党，靠什么来管好自己的队伍？靠什么来战胜风险挑战？除了正确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外，必须靠严明规范和纪律”，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我们党纪律建设经验的深刻总结。各级党组织作为党的战斗堡垒，是党的“执行终端”，务必抓好党纪学习教育的契机，加强自身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将党组织打造

成为“容量”丰富、无坚不摧的“铜墙铁壁”。各级党组织要坚决扛起政治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督促落实，通过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交流研讨和组织实地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分级分类培训、开展党纪知识竞赛等多种方式，从严从实抓好党纪学习教育，使党组织更加坚强有力。

“衡”即重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为干事创业“负重致远”。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对实现宏伟目标意义重大。治国必先治党，党兴才能国强。当前我们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愈加复杂，肩负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更加艰巨，更需要加强纪律建设，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将党纪学习教育与中心任务结合起来，与自身岗位需要结合起来，坚决防止“两张皮”。各级党组织要通过党纪学习教育，营造积极健康、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环境，涵养担当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广大党员干部要在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的基础上，始终忠诚干净担当，扎扎实实作为，着力推动乡村振兴、城市建设各项事业取得长足进步，担起强国复兴重担的“重量”。

在党纪学习教育中“固廉”“正风”“铸魂”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反腐败斗争新征程上，广大党员干部应当以慎固廉、以警正风、以学铸魂，努力做到廉政纪律不可忘、腐败红线不可触、公仆之情不可移。

以“慎”固廉，在细查深剖、拨筋见骨中校准“清正在德，廉洁在志”的纪律坐标。微小之处、独处之时，往往为人所不察、为制度所未及，唯有凛然自警，才能守住防线。纵观近些年媒体曝光出来的中央和各地查处的腐败分子丑恶行径，或是抹不开面子、抵挡不住亲戚朋友的攻势，将规矩抛一边，步步陷入腐败和身败名裂的泥潭；或是“眼睛朝上看，腿往关系跑”，以金钱开路去跑官、买官、要官，对群众呼声听而不闻，对百姓疾苦视而不见；或是看似身处“清水衙门”“冷门岗位”，却明目张胆索取“好处费”，鱼水关系逐渐变成了油水关系……政治生态受到污染，官员个人难

以独善其身。这就要求党员干部要强化自我修炼、自我约束、自我塑造，打造干净清爽的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当好良好政治生态和社会风气的引领者、营造者、维护者。

以“警”正风，在深挖资源、靶向发力中守好“奢靡之始，危亡之渐”的红色底线。警示教育是一项全局性、系统性工程。一方面要紧抓前端，将筛选典型案例作为做实警示教育的突破口，持续探索以案说纪、以案说法的方法路径和形式载体，通过编制警示教育读本、拍摄警示教育片、摄制忏悔短视频等方式，努力把“案中人”的心路历程、腐败特征、违纪违法特点及腐败行为背后的思想变化剖析到位。另一方面要后端发力，分层次、分行业、分领域深化同级同类警示教育，综合运用“零距离”庭审旁听、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方式，提升学习教育效果，让党员干部在声泪俱下的“自白”、痛心疾首的忏悔中深度透视其“破纪”“破法”的心路历程，在“一案一课”中戳中麻骨，形成“大喝一声、猛击一掌”的震慑。

以“学”铸魂，在勤思善学、知行合一中诠释“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为民情怀。学纪明纪是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关键点”，也是笃行不悖的“压舱石”。学习贯彻《条例》要切实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明确工作和生活中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勤掸“思想尘”、

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以“刀刃向内”的勇气审视自我，以“刮骨疗毒”的魄力约束自己，做到权大不移公心、位高更知责重。广大党员干部要始终牢记人民公仆的身份和定位，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的重要论述要求，带着问题、带着使命、带着责任投身基层一线，把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贯穿和体现到生产、教育、就业、医疗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具体实践中去，切实把问题研究透彻、把措施提准提实，以热忱之心做出不负人民的事业成就。

“学有所悟”让党纪学习教育“人心见行”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党员干部要学有所思、学有所悟、学有所行，切实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

党纪“学”中有厚度，紧贴内容、紧抓主线，在原原本本学、逐章逐条品上“下真功”。党的纪律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六大方面，涉及对党员在这些方面规范和要求的刚性约束。党员干部要加强党纪学习，首先要搞清楚党纪是什么，我要学什么，明确学的内容，找准学的方向，把学习聚焦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上，认真领会新旧《条例》的变化，采取集中学习、个人自学、逐项逐条、新旧对照等方式，带着问题学、带着使命学、带着目的学，不能走过场、做样子，一知半解、囫圇吞枣，必须在党纪学习上下功夫，该咬文嚼字的地方坚决不含糊，该学懂弄通的地方坚决不懈怠，该反复推敲的地方坚决不马虎，只有这样才能让学习不走样。

党纪“悟”中见深度，由表及里、由浅入深，在联系实际思、融会贯通悟上“下苦功”。“穷理者，欲知事物之所以然，与其所当然者而已。”党纪学习，如果只是泛泛知道其中一些概念和要求，而不进行由表及里、由浅入深、由此及彼的思考、分析、研究，就把握不住精神、抓不住实质。党员干部要深学细悟、深思细研《条例》，全面领会《条例》的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条例》的实践要求，全面系统学、联系实际学、及时跟进学，坚持先学一步、深学一层、多悟

一分，切实把学习《条例》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相结合。要深学活学、善学乐学，不因物庞杂而盲学、不因枯燥乏味而不学、不因晦涩难懂而浅学，真正做到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

党纪“行”中显效度，严于律己、严以用权，在树廉洁形象、行利民之举上“下实功”。党纪学习教育开展得好不好、实不实，不光看学习内容、学习形式，关键要看学习效果，有没有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成为谋创新、抓落实的过程，使党纪学习教育每项措施都成为促进中心工作的有效举措，切实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具体行动。党员干部要把党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常做“思想体检”，常敲“律己警钟”，常怀“敬畏之心”，搞清楚哪些可以做、哪些不能做，筑牢底线、不越红线、不碰高压线。在生活和工作始终高标准要求自己，履职尽责，公道正派，作风优良，切实维护好党员干部良好形象。

妙“笔”画好党纪学习教育延“常”线

治国必先治党，党兴才能国强。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加强督促落实，妙“笔”画好党纪学习教育延“常”线，确保广大党员干部在持之以恒中取得扎实学习成效，汇聚起干事创业的磅礴动能。

以“深”字“起笔”，把党纪党规“常”驻于心。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首先必须突出“学”字，各级党组织要以学铸魂上下功夫，引导党员干部树牢党员干部纪律意识，将党纪融入日常、化为习惯。要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集中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开展学习，将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引导党员干部原原本本、逐字逐句深研细学，既要知其然，也要知其所以然。要积极采取线上学习、实地参观、基层宣讲等多样化的学习教育方式，提高党纪学习的吸引力、感染力，使党员干部随时随地都能参与学习，在“润物细无声”中将党规党纪深深印刻于心，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切实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

以“悟”字“行笔”，让警示自省“常”随于行。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在引导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规党纪的同时，

还要注重用好警示教育这一重要抓手，使党员干部认真剖析自身不足，时刻保持清醒和警惕，擦亮纪律底色。要充分挖掘运用好身边的“活教材”，让广大党员干部真正将自己摆进去，勤照党纪“镜子”，不断检视自己，校准价值坐标，反省当前自己存在的不足，自觉净化“三圈”，擦亮中国共产党人的先锋本色。要引导党员干部强化“勿以恶小而为之”的自觉，严于律己，自我约束，通过党纪学习不断完善自己，真正将党规党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心无旁骛地投入到为民服务中去，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当好群众的“主心骨”“贴心人”。

以“行”字“收笔”，让成果巩固“常”抓不懈。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最终目的还在于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使党员干部在今后的工作中脚踏实地、持之以恒，以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凝聚奋进力量。为此，要坚决避免“三天打鱼、两天晒网”的现象，督促党员干部拿出“咬定青山不放松”的决心和勇气，牢记党规党纪的深刻内涵和精神要义，在工作和生活中筑牢“防火墙”，树立“警示钟”，以一言一行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效。在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全过程，都要坚定不移走好党的群众路线，引导党员干部始终牢记“国之大者”，强化为民服务的工作水平，聚焦群众需求，解决群众问题，

始终把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全力以赴创造不负时代、不负人民的新业绩。

自觉拧紧遵规守纪的螺丝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 2024 年 4 月至 7 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自觉拧紧遵规守纪的螺丝，紧绷纪律规矩之弦、擦亮自我革命之刃、筑牢拒腐防变之堤，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守纪源自明纪，知纪必先学纪。对于一名党员而言，学党纪既是信党爱党的本分，也是知行知止的必需，更是锤炼党性的自觉。然而，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存在“用不着不学”的轻视心态、“无知者无畏”的自大想法、“不知者无过”的侥幸心理，进而在权力关上

失德失守，最终堕入违法犯罪的深渊。只有把纪律挺在前面，加强党纪学习，增强敬畏之心，养成纪律自觉，才能从根本上避免权力观的偏差错位，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以学为先，紧绷纪律规矩之弦。对党的纪律如果不真知、不深知，就谈不上自觉遵守。要重点学习新修订的《条例》，原原本本学，逐章逐条学，准确把握其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深刻理解《条例》修订的背景、要求等内在逻辑，做到学其言、明其意、信其理、行其道。要系统深入学，一体学习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延伸学习应知应会的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深刻把握纪律规矩的严肃性、约束保护的统一性，真正将纪律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以严为要，擦亮自我革命之刃。纪律建设是自我革命的镜子和利器。纪律规矩的螺丝拧得紧不紧，关键看能不能把他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以自我革命之刃补钙壮骨、排毒杀菌。要时常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对照初心使命、党纪要求、典型案例，经常自省自查自纠，深刻检视反思、深挖思想根源、深入整改落实，确保始终在价值上持守正道、在作风上弘扬正气，使铁的纪律真正成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要在党纪学习中锤炼党性，正确处理自律和他律、信任

和监督的关系，时刻保持“赶考”的清醒和坚定，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锤炼党性的过程。

以守为基，筑牢拒腐防变之堤。纪律规矩的生命力在于遵守和执行。广大党员干部要做遵规守纪的模范，首先要严守政治纪律这个最根本、最重要的纪律，讲政治、守规矩、听指挥，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不掉队、不落伍、不糊涂、不犯错，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要守住廉洁自律底线，常思贪欲之害、常扫思想之尘，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干事、坦坦荡荡为官，敢于自戴“紧箍咒”、自设“高压线”，在风险考验面前稳得住心神、耐得住寂寞，在责任使命面前挑得起大梁、拿得出成绩，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党纪学习教育要“同频”“同心”“同向”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党的纪律作为党的生命线，始终贯穿于党的奋斗历程中，新起点上，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坚持“学”“思”同频、“检”“畏”同心、“知”“行”同向，把党的纪律规矩记于心、践于行。

坚持“学”“思”同频，以“旧书不厌百回读”的勤学恒心，在“学纪、知纪、守纪”中常学常新。纵观“围猎”与被“围猎”典型案例，缺口往往是领导干部自身信念不坚定、思想不牢固。党纪学习教育就是要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拧紧干部的思想之弦。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举办读书班等形式，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灵活组织党员开展集中学习，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进行研讨。广大党员干部要坚持逐章逐条学、新旧对照学，把新修订的内容作为学习重点，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在学习贯彻上下功夫见成效，增强纪律意识，在力学笃行中增强对原文条款的理解，共同打赢这场刀刃向内、挺纪在前的攻坚战。

坚持“检”“畏”同心，以“吾日三省吾身”的敬畏戒心，在“自警、自省、自励”中真信真行。“不虑于微，始贻于大；不防于小，终亏大德。”当前，有的干部做自我批

评时，提出的问题大大小小一大筐，表面上轰轰烈烈，实际上浮皮潦草，没有达到见根见底的效果。广大党员干部要清醒认识到党纪学习教育绝不能是“一阵风”，也没有“休止符”，只有“进行时”，要心存“准绳”，常思贪欲之祸，手握“戒尺”，常破心中之贼，要挡得住诱惑、耐得住寂寞、守得住清贫。检视整改的问题是“标”，产生问题的原因是“本”，要从治标入手，把治本寓于治标之中，坚持刀刃向内、自我革命，避免就问题谈问题、就思想论思想，剖析权力观是否异化、政绩观是否扭曲、事业观有无偏差，真正从根本上明晰原因、整改问题。

坚持“知”“行”同向，以“激浊扬清除病灶”的革命初心，在“有心、有德、有方”中善作善成。党的百年奋斗史，是一部激浊扬清的自我革命史。勇于自我革命，是党历经百年奋斗锤炼出来的最鲜明的品格。从八七会议到古田会议，从遵义会议到延安整风，再到十八大以来前所未有的力度正风肃纪反腐……我们党一次次拿起“手术刀”，刀刃向内革除病灶，历经百年风雨依然朝气蓬勃。广大党员干部要从革命历史中吸取经验，自我革命是我们党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把激浊扬清转作风和推动发展促践行结合起来，在具体工作实际中加强纪律建设，不抓“面子工程”，不搞“精致党务”，始终保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

政治定力，涵养“俯身躬行为民服务”的工作作风，聚焦群众“最不满意”和“最希望解决”两张清单，解决一批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让老百姓切实感受到党纪学习教育带来的成效。

“三读三变”检验党纪学习教育“成效几何”

“忙中有读，读中有益”是党员干部学干结合的真实体现，党纪学习教育如火如荼开展正是党员干部“充电”好时机。让党员干部准确掌握、深化运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党纪学习教育的基本要求，党员干部要“三读三变”，不断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让党纪学习成果入脑入心。

细致入微“厚”读《条例》，将学习方式由“晃眼过”向“逐字学”转变，让“知纪于心”成为行为根基。习近平总书记曾通读过三遍《资本论》，也记了很多本笔记，他曾回忆到“要反复读，用心读，要把马克思主义原著‘厚的读薄，薄的读厚’”。党纪学习教育仍旧离不开原原本本、逐章逐字地读《条例》，“走马观花”、“蜻蜓点水”和“三天打鱼，两天晒网”的学习方式是绝不可能掌握《条例》精髓的。好

书不厌百回读，深钻细研意自新。厚读《条例》是要求党员干部要勤学细悟夯实“基本功”，静心研读《条例》，做到字字斟酌、句句分解，将难以理解的晦涩内容“嚼碎”“吃透”，在沉浸式的心流状态中达成“把薄书读厚”的学习成就。厚读《条例》有利于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筑牢根基，要以案促学、以案示警、以案明纪，在日常工作中时刻绷紧纪律这根弦，将规矩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跑出知行合一“加速度”。

鞭辟入里“实”读《条例》，将学习运用由“重留痕”向“重结果”转变，让“明纪于身”成为行为指南。“学”不是目的，“用”才是答案。要以党纪教育学习为契机，引导党员干部系统学习、贯通把握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通过加固党员干部思想“堡垒”，从思想上增强对“糖衣炮弹”的防御力，从“源头”上增强政治定力、抵腐定力。党员干部要把《条例》读“实”，就是要将《条例》知识点转化为自我认知，把认知转化为工作智慧，把工作智慧转化为实干能力，把实干能力转化为为民实践，进而在为民实践中有所创造、有所收获。党纪学习教育不是简单要求党员领导干部记多少学习笔记、写多少学习心得，而是要让学习运用紧贴工作实际需求，严明党纪，树立正确政绩观，在基层学、一

线干，不搞花架子、不喊空口号，强化拒腐防变、树牢规矩意识、时刻保持警惕，在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中铸牢忠诚，尊崇党章、遵守党规、严明纪律、严守规矩，任何时候都不越“红线”、不碰“高压线”。

孜孜不倦“常”读《条例》，将学习态度由“洒洒水”向“深扎根”转变，让“守纪于行”成为行为底线。加强纪律教育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一项基础性、经常性工作，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紧抓不懈、久久为功。坚持“吾日三省吾身”，把党性修养、工作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的“隐形炸弹”排准排实，争做遵规守纪的“排雷兵”。党纪学习教育重在静水流深，要构建“发现、剖析、整改、巩固”的工作闭环，坚持全过程管理与监督，以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时常审视自己的一言一行，激扬“越是艰险越向前”的进取意识，对标党风要求找差距，对表党性要求查根源，对照党纪要求明举措。不能将“年纪大、记性差”作为不学习的理由，要常学常思，在学习上也要敢于“下深水”“涉险滩”，哪里不会就要钻研哪里，哪里还有不足就要补齐哪里。勤掸“思想尘”、常破“心中贼”，把纪律作风的“顽瘴痼疾”根除，不断提高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的能力和水平。

让党纪成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

人不以规矩则废，党不以规矩则乱。纪律是党的生命线，亦是党员干部的生命线。党纪是党员干部必须时刻坚守的总规矩，是共产党人永葆初心使命和党性修养的必然要求，也是提高各级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的政治保障。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就是要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真正把党的纪律规矩记于心、践于行。

“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伊始，就把纪律写在自己的旗帜上、融入自己的血脉中、铸入自己的灵魂里。严明的党纪，是我们党创建、发展、壮大的根本保障。在党的纪律建设强有力的保障下，我们党从一个最初只有 50 余名党员的小党，发展成为拥有 9800 多万名党员的大党，成为中华民族的坚强领导核心。

“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古往今来，为官从政都有自己的“规矩”和“原则”。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每一位党员干部都要一以贯之地心存“戒惧”、

信守“戒条”，筑牢纪律“防线”和思想“堤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内涵丰富、思想深刻、要求明确，是开展好此次党纪学习教育的根本思想武器，必须原原本本学习、逐字逐句研读，加深对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的理解。要着力在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聚焦“全面学”“学系统”，注重“联系学”“学深入”，既要从总体上全面把握精神实质和思想内涵，又要做好结合转化文章，切实把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真正使党纪学习教育的每项措施都成为促进中心工作的有效举措和强大动力。

“畏则不敢肆而德以成，无畏则从其所欲而及于祸。”党的纪律规矩是每名党员必须遵守的“红线”“底线”，是每一个党员任何时候都不能触碰的“带电的高压线”。唯有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敬畏党、敬畏人民、敬畏法纪，方能自净其意、自严其身，方能正心明道、怀德自重。党员干部必须经常性、习惯性地开展思想政治体检，与党中央要求“对标”，拿党章党规“扫描”，用人民群众新期待“透视”，同先辈先烈、先进典型“对照”，这样方能灵魂不被“俘”、

思想不被“腐”、气节不被“劫”、情怀不被“盗”、意志不被“屈”、干劲不被“懈”，真正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严管就是厚爱，治病为了救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目的在于“防患于未然”，要以猛药祛疴的决心、刮骨疗毒的勇气切实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让党员干部心中高悬法纪明镜，手中紧握法纪戒尺，知晓做人为官处事尺度，树立良好家风家教。党员干部唯有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将用权“方向盘”把好，廉洁“安全带”系牢，方能真正实现“万花丛中过，片叶不沾身”，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履职尽责、做出贡献。

聚焦“三常”提升党纪学习教育“含金量”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推动党纪学习教育高质量开展，党员干部要聚焦“三常”，常修为学之“道”，常思贪欲之“害”，

常怀律己之“心”，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提高党纪学习教育“含金量”，确保党纪学习教育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常修为学之“道”，在常学常得中筑牢坚定信仰，争做严守政治纪律的“明白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理想信念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也是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纪律是我们党的生命线，没有严明的纪律，就没有我们党新时代取得的伟大历史成就。党员干部要把党纪学习作为“必修课”，常修为学之“道”，将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把理论学习抓在日常、严在平常、做在经常，做到静下心来学、潜下心来思、沉下心来悟，切忌“三天打鱼、两天晒网。”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常学常新，常学常进，把党的纪律和各项规章转化为日常行为的重要规范，不断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明白哪些事该做、哪些事不该做，做到不越“雷池”、不触红线，强化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水平，在党纪的“阳光”下健康成长。

常思贪欲之“害”，在常思常悟中汲取奋进力量，争做严守组织纪律的“老实人”。纪律是党的生命线，是管党治党的“戒尺”。我们党历来重视纪律作风建设，始终将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守住纪律底线是党员干部的必修课之一。扎

实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工作，警示教育必不可少，我们要对照《条例》边检视、边整改，常思贪欲之“害”，做到举一反三，不断端正自身态度、摆正自身位置，要进一步深化“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德、以案说害、以案说廉、以案说责”警示教育，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忏悔录以及参观廉洁教育展馆等方式，吸取反面典型的惨痛教训，自觉以模范人物、先进典型为标杆，正衣冠，端品行，学习他们身上的优秀品质，不断擦亮忠诚干净担当的底色。自觉用典型案例、反面教材警醒自我，明规矩、知底线，做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不断强化廉洁自律意识，自觉筑牢思想防线，严守纪律红线。

常怀律己之“心”，在常修常炼中书写实干担当，争做严守廉政纪律的“清白人”。修身之要在于严以律己、严格自律。为学之实，固在践履。党纪学习教育的落脚点，归结底是要提升党员干部的纪律判断力和决策能力，使他们在复杂环境中也能明辨是非、坚守原则。学习党纪不仅在于“知”，更在于“行”，必须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联系实际、融入实践。党员干部要常怀律己之“心”，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匡正干的导向，增强干的动力，形成干的合力，以实际行动践行“忠诚、干净、担当”的要求，既要忠于党的事业，又要清正廉洁，更要有勇于担当的精神，以实际成

效赢得群众的认可和信任。党员干部要树牢实干意识，深入基层一线察民情、访民意、解民忧，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始终保持干事创业的锐气和攻坚克难的勇气，树立“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责任担当，以行动彰显实干，以实干扛起担当，及时回应群众期盼、有效解决矛盾问题，真正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

党纪学习教育当“正心”“立志”“修身”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对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进行了安排部署。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党员干部自身行为划出了红线，规定了底线。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归根结底是为了保护党员干部，关爱党员干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自律意识，严格约束操守。广大党员干部需认真学习《条例》，将其作为言行举止的标尺准则，不逾矩方能从心所欲。

“清心为治本，直道是身谋。”党员干部当正廉洁之“心”。

“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党员干部的成长不知凝聚了多少人的培养心血和自己的努力。修炼廉洁之心，大而言之是要不忘党和人民的培育之恩，自觉在岗位上克己奉公，竭力为国家和社会多作贡献；小而言之是要对个人的成长进步和家庭负责。司马迁曾说，“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老子却说，“见欲而止为德。”名利如枷锁，不慎则坠渊。贪如火，不遏则燎原；欲如水，不浚则滔天。广厦千间，夜眠八尺；良田万顷，日食三餐。党员干部理当学会守清苦，耐寂寞，控躁动。若能做到清心寡欲养性，清淡之食养身，严于律己，洁身自好，常守做人之德，勤建事业之树。守正廉“心”，既是一种党员的本分，更是一种人生智慧。

“居官本为民，贪求非吾志。”党员干部当立廉正之“志”。

习近平总书记曾说：“鱼和熊掌不可兼得，当官发财两条道，当官就不要发财，发财就不要当官。”这是告诉我们，应该树立高尚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职业观。党员干部树立正确权力观，方能奠定“不想腐”的思想基础。“不要百姓半元钱，原非异事；但问一官两千石，所造何功？”权力是柄双刃剑，为民则利，为己则害。党员干部应该抛弃这些名利，坚守精神家园，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在人品上多加锤炼，

在工作上多做贡献，在服务群众上多下苦功，在洁身自好上保持清醒，有所为有所不为，清白做人，公正做事，廉明做官。把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个人利益在后面，通过为人民服务获得人民的认可，来实现物质价值所衡量不了的人生价值。

“旌廉以廉寡，树碑励贪夫。”党员干部当修廉政之“身”。

作为党员干部，最初的选择非常重要。总书记曾提到，人生的扣子从一开始就要扣好，第一粒扣子扣错了，剩余的扣子都会扣错。好的理想和愿望要有实践上的意义，就要以相应的权力为保障，但当官不能成为敛财的手段，不想用自己的才华为国家和人民效力的党员干部就不是好干部。所以党员干部一定要守住“第一次”，遏住“萌芽时”，才能防止“破窗效应”。党员干部当用实际行动来践行和诠释人民公仆的含义，将勤政务实作为工作导向。临渊羡鱼，不如退而结网，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的宗旨和原则。

古语说：公生明，廉生威。廉洁是公信力的基石，而腐败践踏法治、扭曲规则、破坏公平，败坏风气，人民群众深恶痛绝。党员干部的人生就如同“一袭白袍”，新衣服污染了，怎么洗都难以恢复原来的样子。所以要珍惜自己的名誉、人格、形象。既要谨防白袍点墨，更要守住井底之泉。

以“沉”克“浮”让党纪学习教育“步履不停”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此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党建工作的重中之重，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广大党员干部要“以沉”克“浮”，真正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让理论学习、忠诚干净、担当作为在党纪学习教育中“步履不停”。

以“沉吟章句”克“浮光掠影”，让理想信念在深思细悟中“不停步”。学纪是知纪明纪守纪的基本前提，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党纪学习教育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一项基础性、经常性工作。”不难发现在各类违纪案件中，许多党员干部之所以走上违法犯罪的不归路，往往始于对规矩的破坏和对纪律的违反。部分干部的法律意识淡薄，对党规党纪的理解“浮于表面”，未能深入

领会其精神实质，往往难以抵挡各种诱惑，理想信念发生动摇，最终走上了违纪违法的道路。广大党员干部要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形式，紧扣新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个重点，做到原汁原味读、逐章逐条学、一字一句悟，在深学细悟中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推动《条例》入脑入心。

以“沉谋研虑”克“浮浪不经”，让忠诚干净在歪风邪气中“不让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经常进行思想政治体检，不断叩问初心、守护初心，不断坚守使命、担当使命，始终做到初心如磐、使命在肩。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各级党组织要结合实际开展警示教育，运用违纪违法干部警示录、忏悔录、警示教育片等，通过“以案四说”专题警示教育会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做到警钟长鸣、令行禁止。广大党员干部要在经风雨、见世面中长才干、壮筋骨，发扬自我革命精神，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真正做到将铁的纪律内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以“沉舟破釜”克“浮语虚辞”，让责任担当在守正笃行中“不止步”。“为学之实，固在践履”，党纪学习教育既要内化于心也要外化于行。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各项制度制定了，就要立说立行、严格执行，不能说在嘴上，挂在墙上，写在纸上，把制度当“稻草人”摆设，而应落实在实际行动上，体现在具体工作中。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最终目的在于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广大党员干部要将党纪学习成果转化为实际行动，将党规党纪作为自己的行动准则，严守做人、处事、用权、交友的底线，时刻用党的纪律对照检查自己。要时刻牢记自己的身份和职责，带头贯彻、全力遵守纪律规定，以身作则、率先垂范，通过践行党规树立良好的个人形象，并积极带动和影响身边的人，以实际行动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

党纪学习教育要“条条记心”“例例在目”

当下，各级党纪学习教育陆续启动。纪律是党的生命线，是治党管党的基本尺度。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的部署安排，

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主线，坚持“条条记心”“例例在目”，谨防“轰轰烈烈走过场”，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心走深走实。

上紧思想“发条”，避免“蜻蜓点水”，强化教育引导，在培根铸魂、凝心聚力上“深思一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是所有党员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广大党员干部要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党纪学习教育放在重要位置，以学习实施新条例为契机，逐项逐句分析，深刻理解条例的修订背景、核心内容及实践要求。通过个人自学、集中学习、座谈交流、专题讨论等多种方式，确保全面理解条例的基本精神和核心要点，真正增强纪律和规矩意识。要充分运用各类传媒平台，利用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方式，广泛传播条例的主要内容，使条例精神深入人心。

认真学习“法条”，避免“浅尝辄止”，严密组织实施，在清单管理、深入推进上“快走一步”。在全党集中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要把问题导向贯穿始终，坚持有什么问题就查摆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针对部分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缺乏深入学习和理解的问题，要加强教育培训，通过系统培训、专题讲座等形式，帮助党员干部全

面系统地掌握党规党纪知识。针对党纪学习教育形式单一、成效不显的问题，要创新党纪学习教育方法，采取案例分析、模拟演练、互动教学等灵活多样的教学形式，提升教育吸引力和感染力。要加强警示教育，通过分析典型案例、播放警示教育片等方式，使党员干部深刻认识到违纪违法的严重后果。针对明知故犯、有违纪行为的问题的党员干部，应严肃处理，绝不手软，形成有效震慑。

付诸具体“事例”，避免“形式主义”，精准跟踪问效，在抬高标杆、增强质效上“多干一步”。实践是理论的基础，理论必须和实践相结合。党纪学习教育的根本目的在于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党员干部的实际行动和工作绩效。在理论学习的同时，应加强实践应用。要与具体工作紧密结合，各级党组织及广大党员干部应将学习贯彻纪律处分条例与推进工作实施结合，确保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要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将党纪学习教育融入各项具体工作中，确保任务落实到位。要与自身修养相结合，广大党员干部应以身作则，主动遵守党的纪律规定，实现言行一致，通过自身实际行动，影响并带动身边工作人员，形成全体遵守纪律、共同维护纪律的良好环境。

牢记警醒“案例”，避免“拖泥带水”，常态巩固提升，在深度融合、推动发展上“增强一步”。要健全干部教育培

训机制，将党纪学习教育纳入各级各类干部教育培训，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把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学在经常，全面接受政治教育、思想淬炼、精神洗礼。要将条例学习实施与“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党内政治生活有机结合起来，推动党员干部在平时工作中自觉遵循条例规定，做到内心认同、行为践行。要加强日常监督，定期和抽查党员干部遵纪守法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要强化建章立制，加强党纪学习教育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各级党组织要加强梳理总结，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学细悟强党性、真抓实干开新局，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取得实效。

党纪学习当以“三戒之境 修身立行”

党纪学习是一场修身立行，是一场政治觉醒，一次灵魂洗礼，一场关于“戒惧、戒尺、戒条”的深度探索。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增强纪律意识，自觉接受纪律约束，坚持“戒惧”与“自警”同步、“戒尺”与“自省”同向、“戒条”与

“自律”同行，永葆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以严明纪律护航党的事业行稳致远。

坚持“戒惧”与“自警”同步，把理想信念的“基石”打得更牢。古人云：“文物以纪之，声明以发之，以临照百官，百官于是乎戒惧，而不敢易纪律。”“戒惧”它并非简单的恐惧，而是敬畏之心的体现。经验表明，明白越是“功成名就”越应该保持谨慎戒惧是一回事，在大事小情上自觉做到居安思危、防微杜渐是另外一回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干部一定要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敬畏党、敬畏人民、敬畏法纪。心有所畏，方能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因此，党员干部要始终保持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警觉意识，校准价值坐标、坚守理想信念，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带头树好廉洁自律的风向标，切实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在思想上划出红线，在行为上明确界限，从而更加明白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真正让党纪成为关键时刻提醒党员干部警醒自我的“清醒剂”。

坚持“戒尺”与“自省”同向，把行稳致远的“步子”迈得更实。心有戒尺方得始终，行有所止方可致远。戒尺，不仅是衡量事物的标准，也是自我反省的工具。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严以律己，就是要心存敬畏、手握戒尺，慎独慎微、勤于自省，遵守党纪国法，做到为政清廉。戒尺的存在，使

我们在面对诱惑时能坚守底线，在面临挑战时能保持定力，在追求目标时能持之以恒。因此，党员干部要“三省吾身”的自觉去审视检修，时时抢占政治信仰的“制高点”，让正确的政治立场、价值追求占据思想阵地、主导思维方式，在人所不知而已所独知的内心装一把度量的戒尺，始终保持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警觉。要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在防微杜渐上不舍尺寸之功，敢于和不良风气作斗争，敢于亮出削铁如泥的锋利宝剑。

坚持“戒条”与“自律”同行，把共产党员的“名片”擦得更亮。“纪律是块铁，谁碰谁流血；纪律是块钢，谁碰谁遭殃。”这就警示我们，纪律就是一套“戒条”，不容触犯。作为一名党员干部，自觉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既是一种责任，更是一种义务，要深知党纪就是“戒条”，更是工作的准则、行为的规范，摸不得、也碰不得。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要养成纪律自觉，把他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因此，党员干部要在守纪律、讲规矩问题上形成“火炉效应”，通过因违纪违规所生成的“烫”的记忆和条件反射，促使我们自觉对纪律规矩像看待火炉一样心生畏惧，以“人不可以无纪”的案例来警示自己，促使我们学会“限制自己”，善于“克制自己”，不愿去随意碰触。要严守纪律规矩，始终把纪律

和规矩挺在前面，慎权、慎独、慎微、慎友，严格用政策、纪律、法规对照自己、检查自己、修正自己。

以“纪”字打底 用“学”字当头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指出，为深入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广大党员同志应以此次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摆正心态、主动投入，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将党纪党规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永葆共产党人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

在学党纪中筑牢“忠诚心”，做严守政治纪律的明白人，铸就“臣心一片磁针石”的信仰之基。“木受绳则直，金就砺则利”，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强调“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此次修订《条例》对党员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行动方面提出了更具体的要求。广大党员干部必须坚守政治底线，加强对党纪规律的学习，

逐字逐句、逐章逐条、新旧对照地认真学习修订后的《条例》，以党纪为“镜”，经常对照查摆，看看自己是否能守住纪律和规矩、是否能坚守初心和信念，而不是“蜻蜓点水”“浅尝辄止”，对党章党纪一知半解。同时，要坚定不移地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时刻牢记共产党员的身份，从严从实要求自己，守住政治原则，守好组织纪律，永远爱党、信党、护党，成长为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在学党纪中涵养“敬畏心”，做严守廉洁纪律的清白人，锤炼“畏则不敢肆而德以成”的坚韧品质。《菜根谭》中有云：“未有无所畏惧而不亡者也”。敬畏即尊敬、畏惧，是对待万事万物的一种态度。心有所为方能行有所止，严以修身方能严以律己。党员干部心存敬畏方能为大公、守大义、求大我，始终将党和人民放在心中最重要的位置。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就是要求党员干部敬畏法纪、敬畏权力、敬畏人民。广大党员干部要带头学纪、明纪、守纪、用纪，严格按照党章党纪约束自己，将党纪国法作为心中的“规矩”、手中的“戒尺”，在权力面前头脑清醒，不放纵、不越轨、不逾矩，时刻保持“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自觉，把好事创业的“方向盘”，喷洒廉洁从政的“清醒剂”，居安思危、防微杜渐，如此才能行稳致远。

在学党纪中锤炼“百姓心”，做严守群众纪律的贴心人，塑造“国以民为本”的崇高情怀。“知屋漏者在宇下，知政失者在草野”，民心是最大的政治，党纪是民心的底线，破坏党纪终将失去民心。党员干部代表党和国家的形象，党员违法违纪必将损坏党和政府的公信力，因此，对违纪党员实施党纪处分应当坚持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实事求是的原则。广大党员干部要严守党纪，摒弃私心杂念，通过学习党的理论和法纪法规，把党纪学习成果融入为民服务的实践中，站稳群众立场，增进群众感情，时刻牢记“权为民所赋，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为官一任，当“造福一方”而不是“造势一方”，要把服务送到群众的“家门口”，把工作做到群众的“心坎上”，以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的担当确保人民利益不受侵犯，向党和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答卷。

学纪步步“牢纪在心”守纪时时“提示在线”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进行了研究部署，要求各级党组织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

明纪、守纪，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在党纪学习教育中，广大党员干部要在学纪、知纪、明纪上下功夫，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让党性修养底线、纪律规矩防线和党纪文化标线等“线”为自身“守纪”随时送上安全提示。

学纪要“沉下心”，夯实纪律根基，让“党性修养底线”随时提醒自己守纪。学纪是党员了解、掌握党的纪律，提升党性修养的基础环节。学习党纪，不仅包括对《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的学习，还包括对党的历史、党的理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学习。通过静心的、系统的学习，深入了解党的纪律形成历程、基本内容、重要地位和作用，从而增强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广大党员干部在学纪过程中要做到真心主动学，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将党纪学习作为党员的日常功课，通过阅读、研讨、培训等多种形式，持续提升党纪知识水平。要做到静心深度学，不仅要知其然，更要知其所以然，深入理解党纪背后的理论逻辑、历史背景和现实意义，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要做到用心结合学，将党纪学习教育与自身工作、生活实际紧密结合，通过案例分析、警示教育等活动，增强党纪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夯实纪律根基，树牢守纪底线。

知纪要“深入心”，明晰纪律边界，让“纪律规矩防线”随时提醒自己守纪。知纪是指党员对党的纪律有清晰的认知，

明白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知道逾越纪律红线的后果。知纪是党员行为的导航灯，是避免违规违纪的第一道防线。广大党员要做到知纪就要清楚纪律要求，熟悉并掌握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等“六大纪律”的具体内容，清楚每一种纪律所涵盖的行为范围，以及对违纪行为的处理规定。要清楚纪律精神，深刻理解纪律背后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导向，如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清正廉洁、实事求是等，以此指导自己的思想和行为。要清楚纪律风险，结合自身岗位特点，识别可能存在的纪律风险点，如权力运行、资金管理、选人用人等方面，做到心中有数，树牢纪律防线，防患未然。

明纪要“动于心”，内化纪律意识，让“党纪文化标线”随时提醒自己守纪。明纪是指党员将纪律要求内化为自我约束力，形成纪律意识，并积极参与涵养良好的党纪文化。明纪是党员党性修养的升华，是将知纪转化为守纪的关键环节。广大党员在明纪过程中需要强化纪律意识，将纪律意识融入日常思考和行为之中，形成自觉遵守纪律的习惯，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要弘扬优良作风，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如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等，以优良作风促进纪律执行。要培育纪律文化，积极参与单位、社区、家庭等层面的纪律文化建设，通

过开展纪律教育、纪律实践活动，宣传守纪文化，鲜明纪律标线，营造尊崇党纪、遵守纪律的良好氛围。

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是一个相互关联、层层递进的过程，迈步新时代，广大党员要围绕“守纪”目标，通过实学、深悟、真懂党纪入心，让党性修养底线、纪律规矩防线、党纪文化标线等“线”随时提示党员守纪，以遵纪守法实际行动展现新时代共产党员的良好风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夯实党的纪律作风建设基石。